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方”）与格鲁吉亚政府（“格方”）以下合称为“缔约双方”：

在两国自1992年建交以来长期的友谊和不断发展的双边经济贸易关系的激励下；

忆及于1993年6月通过的旨在加强缔约双方全面、稳定经济贸易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格鲁吉亚共和国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

以两国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义务和承诺为基础；

维护两国政府为实现各自国家政策目标进行管理，以及为保障公共福利保留灵活性的权利；

期盼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并推动双边贸易自由化和促进投资，以增加经济和社会福祉，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同时注重健康、安全保障及环境保护；

重申两国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决心通过制定明确的贸易规则，为货物和服务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确保企业在一个可预见、透明和统一的商业体系内运营；

期盼为双方贸易发展与贸易多元化，以及在共同利益领域增强商业与经济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消除货物与服务贸易壁垒，加强两

国间经济伙伴关系，将给缔约双方带来互利的结果；

深信本协定将增强两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为两国间的经济与贸易关系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定义

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

在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4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5条相一致的基础上，本协定缔约双方就此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缔约双方确认其在《世贸组织协定》和在《世贸组织协定》下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协定，以及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国际协定中对彼此既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地理适用¹

一、就中国而言，本协定适用于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和领海及其水床和底土，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行使主权权利和（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区域；

二、就格鲁吉亚而言，本协定适用于格鲁吉亚立法规定的全部领土，包括格鲁吉亚行使主权的领陆及其底土和陆上空域，内水和领海，海床，及其底土和水上空域，以及根据国际法，格鲁吉亚可行使主权权利和（或）管辖权的毗连其领海的毗连区、专

¹ 本条只用于实施本协议的目的。

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三、每一缔约方应全面负责本协定条款得到遵守，并采取可行的合理措施保证本国领土内地方政府与机构遵守本协定。

第四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就本协定而言：

- (一) 日指日历日；
- (二) 现行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
- (三)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B 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 (四)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 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五)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 (六) 世贸组织 (WTO) 是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
- (七) 《世贸组织协定》是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二）**关税**是指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和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任何：

1. 对于一方的同类货物、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或对于用于制造或生产进口货物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所征收的、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 2 款的规定相一致且等于一国内税的费用；

2. 一方依据其法律，并以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规定相一致的方式实施的任何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者

3. 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第三条 国内税和法规的国民待遇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给予另一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关税取消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缔约双方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协定附件一中减让表取消原产自另一方的原产货物（定义见第三章第二条）的关税。

二、除非根据本协定，任何一方不得对进口自另一方的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行关税或新设关税。

第五条 货物归类

缔约双方贸易货物的归类应为每一缔约方各自关税税则所规定并符合 2012 年协调制度及其后续修订。

第六条 非关税措施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方领土的货物的进口、或向另一方领土出口或销售供出口的货物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限制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包括数量限制，除非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 条。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 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

一部分。

第七条 进口许可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适用于原产自另一方货物的进口许可体制以符合《世贸组织协定》，尤其是《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条款的方式实施。

第八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8 条 1 款，对进出口或有关进出口征收的任何性质的所有规费和费用（关税，等同于以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 2 款的规定相一致方式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的费用，以及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和第 16 条、《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实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除外）限制在提供服务所需的近似成本以内，且不得成为对国产品的一种间接保护，或以财政为目的的对进出口征收的税收。

第九条 贸易法规的实施

一、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0 条，每一缔约方应以统一、公正、合理的方式实施有关以下内容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为海关目的对产品进行的归类或估价，

关税、国内税的税率或其他费用的费率，有关进出口产品或其支付转账、或影响其销售、分销、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其他使用的要求、限制或禁止。

二、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8条，任何一方不得对轻微违反海关规定或程序要求的行为进行实质性处罚。特别是，对于海关单证中任何易于改正和显然不是因欺骗意图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遗漏和差错所给予的处罚不得超过警告所必需的限度。

第十条 争端解决

第十三章（争端解决）中的争端解决规定应适用于本章下出现的任何事项。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海关价格是指根据《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海关估价协定》）所确定的价格；

出厂价格是指向在对产品进行最后生产或加工的一方生产商支付的出厂价，包括使用的所有材料的价值、工资、其他花费以及减去出口退税的利润；

可互换材料是指出于商业目的可以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一方公认的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的会计准则。这些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也可以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货物是指产品或材料；

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是为了在另一个生产操作后续使用；

材料是指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和（或）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产品的组成部分或者用于生产另一产品的产品；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任何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装配；

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协调制度是指1983年《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的国际公约》及之后的修正案。

第二条 原产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被视为原产于一方：

（一）该货物根据本章第三条（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二）该货物在一方生产，并全部使用原产材料；或者

（三）除附件二-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列出的必须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外，该货物在一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且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标准。

第三条 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根据本章第二条（原产货物）第（一）项，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一方完全获得：

（一）在一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从第（一）项所述活动物中获得的产品；

- (三) 在一方种植，并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产品；
- (四) 在一方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捕获获得的货物；
- (五) 从一方领土、领水及其海床或海床底土提取或得到的，未包括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内的矿物质或其它天然资源；
- (六) 在一方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提取的货物，只要该缔约方根据相关国际协定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
- (七) 由一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其领水以外海域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洋产品；
- (八) 在一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或制造的货物；
- (九) 在一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 (十) 在一方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或者
- (十一) 全部在一方完全从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所列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四条 区域价值成分

- 一、区域价值成分（“RVC”）应当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ext{RVC} = \frac{\text{出厂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值 (“VNM”)}}{\text{出厂价格}} \times 100\%$$

这里，

RVC 指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以及

VNM 指非原产材料价值。

二、VNM 应根据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在进口时的海关完税价格确定。如果该价格未知或无法确定，应为在该方境内产品生产过程中最早确定的实付或应付价格。

三、根据第一款规定具备一方原产资格的产品，如果作为另一产品生产的材料在该方进行进一步加工，在确定最终产品的原产状态时可不考虑该原产材料的非原产成分。

第五条 累积

一方的原产材料在另一方用于货物生产时，该原产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

第六条 微小加工或处理

一、尽管有本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如果货物仅经过了一项或多项下列操作，不应赋予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护性操作；

（二）把物品零部件装配成完整产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

简单装配或拆卸；

（三）为销售或展示目的进行的包装、拆除包装或再包装处理；

（四）动物屠宰；

（五）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六）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平；

（七）简单的上漆及磨光；

（八）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

（九）食糖上色或加工成糖块的工序；

（十）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十一）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

（十二）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切割、纵切、弯曲、卷绕或展开；

（十三）简单的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类似的包装工序；

（十四）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十五）对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货物进行简单混合；

（十六）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

或者

（十七）以方便港口操作为唯一目的的工序。

二、在确定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加工是否是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处理时，对该产品在一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被考虑在内。

第七条 微小含量

尽管货物不满足附件二-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如果该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规定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出厂价格的 10%，那么该货物仍应视为原产货物。上述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根据第四条（区域价值成分）第二款的要求确定。

第八条 可互换材料

如果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同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的可互换材料，应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所使用的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

- （一）材料的物理分离；或者
-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认可的库存管理方法，且其使用时间至少为一个财政年度。

第九条 中性成分

一、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所有符合下述第二款定义的中性成分均应不予考虑。

二、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但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品，包括：

- (一) 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三) 手套、眼镜、鞋靴、服装、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 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六) 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
- (七) 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它货物。

第十条 包装材料和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二、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只要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这些零售用包装材料与容器应不予考虑。

三、尽管有第二款规定，对于必须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与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

(一) 与该货物一并开具发票；以及

(二) 其数量和价值都是根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二、对于适用附件二-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第一款中所述的附件、备件及工具可不予考虑。

三、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第一款所述的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记入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价值进行计算。

第十二条 成套货品

对于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品，如果成套货品中的所有组成产品均原产于一缔约方，则该成套货品应当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如果部分组成产品非原产于一缔约方，只要其中非原产产品价值未超过该成套货品出厂价格的 15%，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

第十三条 直接运输

一、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能给予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产品。

二、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如果货物转运经过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不论是否在这些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不超过三个月，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应视为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

输：

（一）货物的转运被证明是基于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
考虑；

（二）货物未经过除装卸或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
任何其它操作；以及

（三）货物在非缔约方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三、为证明符合上述第二款各项要求，需向进口方海关提交
非缔约方海关的文件或者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其它任何证明文
件。

第二节 原产地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原产地证书

一、只要货物符合本章各条款规定可视为原产货物，经出口
商或生产商申请，附件二-B 所示的原产地证书应由一方的授权机
构（中国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
疫机构，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格鲁吉亚是
海关署）签发。

二、原产地证书应当：

（一）包括唯一的证书编号；

（二）涵盖同一批次发运的一项或多项货物；

（三）注明货物具备本章所规定的原产地资格的依据；

（四）含有样本签名或印章等安全特征，且应与出口方通知进口方的相符；以及

（五）用英文填制。

三、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将授权机构的名称及相关的联系信息通知另一方海关。同时，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之前，将该机构在相关表格和文件上所使用安全特征的具体信息提供给另一方海关。上述信息的任何改变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海关。

五、原产地证书可以自（货物）装船之日起一年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注明“补发”字样并自装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

（一）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能在（货物）装船前或装船时签发；或者

（二）已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在进口时未被进口方海关接受并被要求补发。

六、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时，如果此前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经核实未被使用，则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 日期）的经核准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

本相同。

第十五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其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在 3 年或符合各自国内法规定的更长时间内，保存证明货物符合原产资格以及货物满足本章其他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其授权机构在 3 年或符合各自国内法规定的更长时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与进口相关的责任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当：

- （一）在海关进口报关单上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 （二）在填制第（一）项所述的进口报关单时，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以及
- （三）基于进口方海关要求，提交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以及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进口关税或保证金退还

一、如果货物在进口时，未能按照本章第十六条（与进口相关的责任）的要求向进口方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只要进口商在进口时向海关正式申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进口方海关可以应进口商要求，对该货物征收非优惠进口关税或要求缴纳与该货物

关税等值的保证金。

二、只要进口商可以在进口方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本章第十六条规定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进口商可以申请退还多征的关税或保证金。

第十八条 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

一、尽管有本章第十六条（与进口相关的责任）的规定，一方可以对完税价格不超过 600 美元或缔约方币值等额的任一批次原产货物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

二、如进口方海关确认该项进口实属为规避原产地证书的提交要求而实施或安排的一系列进口的一部分，则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第十九条 原产地核查

一、进口方海关可以开展后续随机核查，也可以在有合理理由怀疑原产地证书、相关货物的原产资格或货物是否满足本章规定的其他要求的真实性时开展后续核查。进口方海关可通过以下方式对货物的原产地进行核查：

（一）要求进口商提供额外信息；

（二）要求出口方海关的行政协助；或者

（三）必要时，对出口方开展核查访问，核查访问的方式应由缔约双方共同确定。

二、进口方海关要求对出口方进行检查时，应列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核查正当性的文件和信息。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进口商或出口方收到核查请求时，应迅速予以回应并在提出核查请求之日起6个月内做出答复。

四、如果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收到答复，或者答复中未包含能够确定原产地文件及相关货物原产资格的真实性的充分信息，提出核查请求的海关可以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第二十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进口方可在下列情况下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 （一）货物不符合本章的规定；
- （二）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相关规定；
- （三）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章的规定；或者
- （四）第十九条（原产地核查）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双方应当建立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确保海关之间能实时交换原产地相关信息，包括：

- （一）唯一的原产地证书编号信息；
- （二）出口方海关认可的应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出口货物相关数据；以及

(三) 进口方实际给予的优惠关税待遇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联系点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联系点以确保本章的有效和高效实施。所有信息应当只能通过联系点进行交换。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第一条 范围与目标

一、本章应依照每一缔约方各自国际义务及国内海关法，适用于缔约双方间贸易往来的货物及缔约双方间来往运输工具移动所适用的海关程序。

二、本章的目标是：

- (一) 简化与协调缔约双方的海关程序；
- (二) 促进缔约双方间贸易；以及
- (三) 在本章范围内促进双方海关当局合作。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海关当局**是指：

- 1. 对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及
- 2. 对格鲁吉亚而言，税务局—财政部公法法人实体；

(二) **海关法**是指明确由海关负责执行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的法律或法规的条款，以及由海关根据法定权力制定的任何规章；

(三) **海关程序**是指海关当局对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和运输工具采取的措施；

(四)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

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五) **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和(或)货物进入或离开一方关境的各类船舶、车辆和航空器。

第三条 便利化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其海关程序及做法可预测、一致及公开透明，以便利贸易。

二、每一缔约方应使用基于适当国际标准的高效的海关程序，以减少在双方贸易往来中的贸易成本和不必要的延误，尤其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与推荐做法，包括《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本)》(《经修订的京都公约》)的原则。

三、每一缔约方应限制缔约双方间货物贸易过程中的检查、手续以及所需单证的数量，采用那些必要的、适当的方式来确保符合法律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简化相关程序。

四、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定期审议各自的海关程序，以寻求简化方案和加强双方互利安排，从而便利国际贸易。

第四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尽快公布其与缔约双方间货物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行政规章或程序，包括通过互联网公布。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处理利益相关人对海关事务的咨询，并且应当将与提出咨询程序相关的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

三、在可行并符合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提前在互联网上公开与缔约双方间贸易有关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草案，以便给予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四、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有关缔约双方间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新的法律法规或其修订时，在公布与生效之间有合理间隔。

五、每一缔约方应以统一、公正及合理的方式实施其与缔约双方间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海关估价

缔约双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七条以及《海关估价协定》的规定对双方贸易货物进行海关估价。

第六条 税则归类

缔约双方应当对双方贸易货物适用1983年《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的国际公约》及之后的修正案。

第七条 合作

一、在其（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海关当

局应致力于在以下方面相互协助：

（一）本章的实施与操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格鲁吉亚共和国海关委员会合作与互助协定》中条款的适用；以及

（三）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二、每一缔约方对于可能对本协定实施产生实质影响的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的重大修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预裁定

一、每一缔约方应以合理的方式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本条第二款（一）项中描述的申请人就税则归类、货物是否根据本协定属于原产的事项做出书面预裁定决定。

二、每一缔约方在做出书面预裁定决定时应采用或沿用以下程序：

（一）应规定出口商、进口商或有正当理由的人员或其代表可在申请预裁定的货物实际进口之日前申请预裁定。一方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其领土内有法定代表或进行注册；

（二）应详细说明申请预裁定需要提交的信息；

（三）应允许其海关当局在审查预裁定申请过程中可以随时要求申请人提供审查预裁定申请必需的补充信息；

（四）应确保预裁定系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情形以及决定者所掌握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做出；以及

(五) 应规定在收到所需全部信息后, 在 90 日内以签发海关当局的官方语言向申请人迅速签发裁定。

三、一方拒绝做出预裁定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决定拒绝做出预裁定的理由。

四、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本条第二款(三)项所要求的补充信息的, 一方可以拒绝该预裁定请求。

五、在考虑机密信息保护需要的情况下, 每一缔约方应尽力公布对其他贸易商可能有重大利益影响的预裁定决定的有关信息。

六、除本条第七款规定情形外, 每一缔约方应自预裁定决定做出之日起或裁定决定指定的其他日期起, 对通过任何口岸进口至其领土内的货物适用该预裁定决定。该方应确保在该预裁定决定有效期限内, 在各方面事实与情形都完全相同的情况下, 对该预裁定涉及货物的所有进口给予同样待遇, 不论涉及的进口商、出口商是否相同。

七、在符合本协定的情况下, 对于有下列情形, 一方可以修改或撤销做出的预裁定决定:

- (一)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提供信息不真实或相关信息被隐瞒;
- (三) 基本事实发生了改变; 或者
- (四) 据以做出裁定决定的情况发生变化。

第九条 复议与诉讼

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每一缔约方应赋予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受其海关事务行政决定影响的其他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独立于做出原决定的海关官员或海关部门以外的另一海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以及

（二）依据法律法规就行政决定提起司法诉讼。

第十条 信息技术的应用

每一缔约方应在海关操作中应用低成本、高效率的信息技术，特别是在无纸贸易环境下，并考虑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在该领域的发展。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海关监管中采用或沿用风险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并运用风险分析手段来确定被查验的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以及查验程度。

二、每一缔约方在其海关程序实施中应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应用，以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并使资源集中于高风险货物。

三、风险管理的应用，应以避免武断或同一条件下不公正的歧视的方式进行，或避免形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十二条 货物放行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采用或沿用简化的海关程序，高效放行货物以便利缔约双方贸易。确切而言，本款不得要求一方在未能满足货物放行要求时放行货物。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沿用以下程序：

（一）规定在所有其他监管要求都已满足的情况下，货物到达后尽快予以放行；

（二）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货物实际到达前可预先以电子形式提交信息并进行处理，以使得货物到达后尽快放行；以及

（三）如进口商提交了足额和有效担保，且该货物已被海关当局决定无须进一步审核、查验或提交任何其他材料，可允许进口商在符合所有进口要求之前获得货物放行。

三、每一缔约方应努力采用或沿用有关制度，在货物有紧急通关需要时可以获得海关快速通关服务。

四、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货物放行的期限不超过执行海关法所必需的时间。

第十三条 经认证经营者

一方在实施对国际贸易流动产生影响的经认证经营者制度或安全措施时，应当：

（一）向另一方提供就认证和安全措施互认进行谈判的可能性，以保证在有效进行海关监管的同时促进国际贸易的便利化；以及

(二) 借鉴相关的国际标准，特别是世界海关组织（WCO）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SAFE 框架）的做法。

第十四条 边境机构合作

一、为便利贸易，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涉及货物的进口、出口或过境的边境监管机构和部门的合作与程序的协调。

二、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尽可能建立海关当局和其他相关边境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以电子方式交换的渠道，以便利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国际移动。

第十五条 磋商

一、在有请求方提供的合理根据或事实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可随时要求与另一方海关当局就有关本章内容执行或实施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除非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另行商定，此类磋商应通过相关联系点，在请求后 60 天内进行。

二、如果磋商无法解决问题，请求方可将该问题提请第十四章（机制条款）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联合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三、就本章而言，各方海关当局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联系点的详细信息应向另一方提供，联系点的信息变更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一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为：

- （一）在保护各方领土内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同时，便利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
- （二）确保每一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 措施”）应用的透明度和理解；
- （三）加强缔约双方的合作；以及
- （四）便利《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原则的实施。

第二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所有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双方贸易的 SPS 措施。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SPS 协定》的附件 A 中的定义也同样适用于本章。

第四条 《SPS 协定》的确认

缔约双方确认各自在《SPS 协定》下对于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风险评估

缔约双方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风险评估技术，在适当的情况下，确保其 SPS 措施建立在对《SPS 协定》第五条中所述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

第六条 协调

一、缔约双方应尽力将 SPS 措施建立在已经存在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基础上。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odex) 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的框架下加强交流、合作与协调。

第七条 区域化

缔约双方认识到按照《SPS 协定》第六条和相关国际组织建立的标准和指南规定的区域化的原则及其实施。

第八条 等效性

如果出口方能客观地向另一方展示其措施达到了另一方的合理化保护水平，则每一缔约方应将另一方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视为与己方措施等效而予以接受。为此，应请求，应给予进口方检查、检验及其他相关程序的合理化通道。

第九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重申按照《SPS 协定》相关要求，公开新提议的或修改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有关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已有的语言，向请求方提供其通告的 SPS 措施。

三、除因发生或可能发生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外，每一缔约方在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其 SPS 措施时，应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60 天的评议期。

四、每一缔约方应努力考虑另一方的建议并尽力应请求在合理时间内回复建议。

第十条 技术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寻求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的技术合作的机会，以增进对缔约双方法规体系的了解，便利进入对方市场。

二、每一缔约方应请求应充分考虑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合作事宜。

第十一条 联系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负责协调本章实施的联系点：

（一）中国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

（二）格鲁吉亚为国家粮食局—公法法人实体。

二、每一缔约方应提供给另一方指定联系点的名字和组织内相

关负责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其他相关具体信息。

三、联系点或相关负责人的具体信息发生改变时，每一缔约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一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为：

（一）确保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技术壁垒，以便利和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二）加强合作，包含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准备、采用及应用的信息交换；

（三）促进缔约双方之间对每一缔约方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以及

（四）便利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原则的实施。

第二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每一缔约方所有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双方贸易的技术性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应包括：

（一）第五章的 SPS 措施；以及

（二）为政府机构自身生产或消费准备的采购规范，如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的第 1 条第 1.4 款的规定。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的《TBT 协定》的附件 1 所规定的定义也同样适用于本章。

第四条 《TBT 协定》的确认

缔约双方确认各自在《TBT 协定》下对于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技术法规²

当相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每一缔约方应以其全部或部分相关内容为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该国际标准或其相关部分对立法目标的实现是无效的或不适宜的，如存在基本的气候或地理因素，或者基本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标准

一、就本章而言，特别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颁布的标准，应被视为《TBT 协定》第 2.4 条中所称的相关国际标准。

二、缔约双方同意加强标准化领域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第七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旨在提高效率、确保合格评定的成本效益，每一缔约方应请求加强另一方境内经相关认证或授权合格的评定机构做出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可接受性，应通过单独的互认协定实施。

² 根据《TBT 协定》附件 1 中技术法规的定义，强制性标准应在技术法规的范围内。

二、缔约双方根据要求商定交换包括测试、认证和认可的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

三、在合格评定的合作中，缔约双方应考虑各自参加相关国际组织和（或）区域组织的情况。

第八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重申按照《TBT 协定》相关要求，公开新提议的或修改的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有关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可用的语言，向请求方提供其通告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全文。

三、除因发生或可能发生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外，每一缔约方在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时，应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60 天的评议期。

四、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另一方的建议并尽力应请求回复建议。

第九条 技术磋商

一、当一方认为另一方的相关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已对其出口构成不必要的障碍，该方可请求进行技术磋商。被请求方须尽早对请求作出回应。

二、被请求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磋商，旨在寻求解决办法。技术磋商可按缔约双方商议的任何方式进行。

第十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在以下领域加强技术合作，以增加对彼此体系的了解、便利双边贸易：

- （一）缔约双方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
- （二）关于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良好管理实践的信息交换；
- （三）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缔约双方合格评定机构的合作；
- （四）对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开发与应用领域的相关区域或国际机构的工作上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合作；以及
- （五）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第十一条 联系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负责协调本章实施的联系点：

- （一）中国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
- （二）格鲁吉亚为格鲁吉亚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

二、每一缔约方应提供给另一方指定联系点的名字和组织内相关负责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箱和其他相关具体信息。

三、联系点或相关负责人的具体信息发生改变时，每一缔约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

第七章 贸易救济

第一节 一般贸易救济

第一条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一、除了本节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三、任一缔约方在反倾销调查中计算倾销幅度时，不得为确定正常价值使用基于第三国的替代价格的方法。

第二条 全球保障措施

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过渡性保障措施

第三条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仅在过渡期内，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规定降低或消除关税，导致原产于一方的正在进口至另一方领土内的任何产品的数量绝对

增加或与国内生产相比相对增加，且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进口方可实施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过渡性保障措施。

二、如果满足本条第1款中的条件，一方可以：

（一）中止按本协定的规定对相关产品进一步降低关税税率；
或者

（二）提高该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超过下列税率两者之中较低水平：

1.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一日，对该产品正在实施的最惠国(MFN)关税税率；或者

2. 在过渡性保障措施实施之日，对该产品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第四条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一、自本协定生效起，对于一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的过渡期不应超过3年。

二、各方实施或维持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时，不得：

（一）超过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和时间；或者

（二）超过1年，除非在实施方主管机关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仍有必要，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时，可延长不超过1年

的时间。

(三) 不损害本条第二款(一)项和(二)项的规定, 不论实施期多长, 此类措施应在过渡期结束时终止。

三、在过渡性保障措施延长的情况下, 为便利调整, 延长该措施的一方应在延长期内放宽该措施。

四、对已经实施过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产品进口不得再次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

五、对于一缔约方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已实施措施的产品, 该方不得再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 对于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开始实施措施的产品, 该方不得再维持过渡性保障措施。

六、过渡性保障措施终止时, 实施该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在终止之日适用在未采取该措施情况下根据本协定附件1-A减让表本应适用的关税税率。

第五条 调查程序

只有根据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调查, 基于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 才能采取过渡性保障措施。

第六条 临时措施

一、在延迟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方可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已经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过渡性保障措施。

二、实施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在采取临时措施之前通知另一方，应在实施该措施后应另一方的要求启动磋商。

三、临时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日，在此期间应满足本章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相关要求。此类临时保障措施应采取中止该产品根据本协定应进行的任何进一步降税、或将其关税提高至不超过本章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较低水平的形式。如随后根据本章第五条进行的调查确定进口增加对国内产业未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则额外征收的任何关税或保证金应予以迅速返还。

四、任何此类临时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期限都应计为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原有期限和任何延长期限的一部分。

第七条 通知和磋商

一、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下事项：

- （一）发起过渡性保障措施调查；
- （二）做出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 （三）做出实施或延长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決定；以及
- （四）根据本章第四条第三款做出放宽已实施的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决定。

二、在做出本条第一款（二）和（三）项所指的通知时，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该信息应包括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所涉产品的准确描述、拟采取的过渡性保障措施、建议的实施日期和预计期限。在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应提供本章第五条所要求的书面裁定结果，包括证明继续实施该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和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证据。

三、提议实施或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根据本条第二款提供的信息，就过渡性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在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根据本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就补偿达成协议。

四、一旦形成按照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所要求的主管机关报告的公开版本，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副本。

第八条 补偿

一、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方应通过与另一方的磋商，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补偿；补偿采用与此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等或与额外关税价值相等的减让的形式。磋商应于过渡性保障措施延长实施后 30 日内开始。

二、如磋商开始后 30 日内缔约双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出口方有权对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一方的贸易中止适用实质相等的减让。

三、一方应在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延长实施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提供补偿的义务和另一方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的权利，应在过渡性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第八章 服务贸易

第一部分 范围与定义

第一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二、本章不适用于：

（一）影响航空业务权的措施，无论以何种形式给予；或影响与航空业务权的行使直接有关的服务的措施，以及影响航空交通管制和航空导航服务的措施，但适用于影响下列内容的措施：

1.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以及
3.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缔约双方注意到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中审议条款所进行的多边谈判。一旦该多边谈判结束，缔约双方应进行审议，以便讨论如何对本协定进行适当修正，将多边谈判成果纳入其中。

（二）政府采购；

（三）在一方领土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

（四）一方提供的补贴或援助，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以及

（五）影响一方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措施，或在

永久基础上有关公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是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日常维修”；

（二）**商业存在**是指设立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方领土内：

1. 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者
2. 创建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三）**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是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订座或出票；

（四）**控制**是指拥有任命其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法人活动的权力；

（五）**一方的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该法人是：

1. 根据一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或者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

(1) 由一方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或者

(2) 由本条第（五）项 1 目确认的该方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六) **措施**是指一方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其他任何形式，包括：

1.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以及

2.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七) **各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关于下列内容的措施：

1. 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2. 与服务的提供有关的、缔约双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以及

3. 一方的人为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的服务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八) **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是指一方领土内有关市场中被该方形式上或事实上授权或确定为该服务的独家提供者的任何公私性质的人；

(九) **一方的自然人**是指根据该方法律确定的以下自然人：

1. 对格鲁吉亚而言，是指根据格鲁吉亚法律属于格鲁吉亚公民的自然人；以及

2. 对中国而言，是指根据中国法律属于中国公民的自然人；

(十) **拥有**是指持有法人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本；

(十一) **一方的人**是指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

(十二) **资格程序**是指与资格要求的管理相关的行政程序；

(十三) **资格要求**是指一服务提供者获得证书或一项许可需要满足的实质要求；

(十四) **服务部门**，对于一具体承诺，是指一方在本协定附件 8-E 或 8-F 其减让表中列明的该项服务的一个、多个或所有分部门；在其他情况下，则指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括其所有的分部门；

(十五)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是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推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十六)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十七) **服务消费者**是指得到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十八)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既不依据商业基础提供，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

(十九)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是指一方提供一服务的任何人¹；

(二十)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

¹ 如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如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章项下规定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类待遇应扩大至提供该服务的商业存在，但不需扩大至该服务提供者位于提供服务的一方领土之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交付；

(二十一) **服务贸易**定义为：

1. 自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跨境提供模式”）；

2. 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境外消费模式”）；

3.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模式”）；以及

4.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自然人存在模式”或“自然人移动模式”）；

(二十二) **业务权**是指以有偿或租用方式，往返于一方领土或在该领土之内或之上经营和（或）运载乘客、货物和邮件的定期或不定期服务的权利，包括服务的地点、经营的航线、运载的运输类型、提供的能力、收取的运费及其条件以及指定航空公司的标准，如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第二部分 一般义务与纪律

第三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如一方根据本部分作出承诺，该方应在一份减让表中，即“具体承诺减让表”，列出其根据本章第四、第五和第七条所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应

列明：

- （一）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 （二）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 （三）与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以及
- （四）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期限。

二、与本章第四和第五条均不一致的措施应列入与本章第五条有关的栏目。在这种情况下，所列内容将被视作也对本章第四条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作为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附于本协定之后，并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国民待遇

一、如一方根据本部分作出承诺，对于列入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其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该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提供者待遇。²

二、一方可通过对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² 根据本条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作出补偿。

三、如一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另一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第五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通过本章第二条（二十一）项确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实现的市场准入，一方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在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所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³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⁴

（四）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

³ 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二十一）项 1 目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二十一）项 3 目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⁴ 本条第二款（三）项不涵盖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第六条 最惠国待遇

一、在不影响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七条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下，除附件 8-E 和 8-F 中的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外，每一缔约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应立即和无条件给予另一方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不低于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⁵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二、由一方签署的现有的或未来的协定所给予的待遇，以及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或第五条之二已通报的待遇，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

三、如一方签署或修订本条第二款所述类型的协定，应另一方请求，应努力给予另一方不低于该协定所给予的待遇。前一方，应另一方请求，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就将不低于上述协定中提供的待遇纳入本协定进行谈判。

⁵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不得包括《世贸组织协定》意义下的以下世贸组织成员：（1）中国香港；（2）中国澳门；以及（3）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国台北）。

四、本章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对相邻国家授予或给予优惠，以便利仅限于毗连边境地区的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的交换。

第七条 附加承诺

一方可就影响服务贸易、但根据本章第四条和第五条不需列入减让表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措施，谈判承诺。此类承诺应列入一方在本协定附件 8-E 或 8-F 中其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三部分 其他规定

第八条 国内规制

一、在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一）每一缔约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在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下，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查，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救济。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方应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二）本款第（一）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设立与其宪法结构或其法律制度性质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三、对于在本协定项下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如提供此种

服务需要得到批准，则每一缔约方主管机关应：

（一）在申请不完整的情况下，应申请人请求，明确为完成该项申请所需补充的所有信息，并为申请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改正不足提供机会；

（二）应申请人请求，提供有关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误；并且

（三）如申请被终止或被拒绝，应尽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被终止或被拒绝的原因，不得延误。申请人将有可能自行决定重新提交新的申请。

四、为保证有关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各项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缔约双方应共同审议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开展的有关此类措施纪律的谈判结果，以将该谈判结果纳入本协定。缔约双方注意到此类纪律旨在特别保证上述要求：

（一）依据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二）不得比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限度更难以负担；

（三）如为许可程序，则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五、（一）在一方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在将本条第四款所述纪律纳入本协定之前，该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实施使本协定项下义务失效或减损的许可要求、资格要求或技术标准：

1. 不符合本条第四款（一）、（二）或（三）项中所概述的标

准的；以及

2. 在该方就这些部门作出具体承诺时不可能合理预期的。

(二) 在确定一方是否符合本条第五款(一)项下的义务时，应考虑该方所实施的有关国际组织的国际标准。⁶

六、在已就专业服务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适当程序，以核验另一方专业人员的能力。

七、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法规，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贸易的企业名称。

八、按照格鲁吉亚法律，格鲁吉亚允许中国公民参加格鲁吉亚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对已通过格鲁吉亚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中国公民在当地注册和执业给予国民待遇。

第九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在遵守本条第四款要求前提下，一方可承认或鼓励其相关主管部门承认在另一方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缔约双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二、当一方自动承认，或通过协定或安排承认，在一非缔约方领土内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

⁶ “有关国际组织”是指成员资格对本协定缔约双方的有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明时，本章第六条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将此类承认给予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

三、属本条第二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已经存在还是在未来订立，均应在另一方请求下为该方提供充分机会，通过谈判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证明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以及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

四、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一方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另一方和非缔约方之间进行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十条 资格互认合作

一、在可能情况下，缔约双方同意鼓励各自领土内负责发放和承认专业和职业资格的相关机构加强合作，探讨互认相关专业和职业资格的可能性。

二、缔约双方可酌情讨论与专业和职业服务有关的双边、诸边和多边协定。

第十一条 支付与转移

一、除在第十六章（一般条款和例外）第六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中设想的情况外，一方不得对与其具体承诺有关

的经常项目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汇兑行动，前提是一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根据第十六章（一般条款和例外）第六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下除外。

第十二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在事先通知及磋商的前提下，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

（一）如果该服务提供者是由非缔约方或该拒绝给予利益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并且

（二）该法人在另一方领土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第十三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确保：

（一）迅速公布监管决定，包括作出该决定的依据，或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可以获得；并且

（二）可公开获得与公共网络或服务相关的措施，包括许可的相关要求，如有。

二、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如果要求获得许可，可公开获得与

公共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相关的所有许可措施，包括：

- （一）要求获得一项许可的各种情况；
- （二）所有适用的许可程序；
- （三）就一项许可申请作出决定的一般时限；
- （四）申请或获得许可的成本或费用；以及
- （五）许可的有效期限。

三、根据其法律法规要求，应申请人请求，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申请人可获得有关许可被拒绝、撤销、不予更新以及施加或修改条件的原因。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述信息。

第十四条 联系点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以便利缔约双方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将上述联系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缔约双方应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减让表的修改

一、一方（本条中称“修改方”）可在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其减让表/清单中的任何承诺生效之日起 3 年期满后的任何时间，修改或撤销该承诺，前提是：

- （一）在不迟于实施修改或撤销的预定日期前 3 个月，将其修改或撤销某一承诺的意向通知另一方（本条中称“受影响方”）；

并且

(二) 一方在通知此种修改意向后，缔约双方应展开磋商，以期就适当的补偿性调整达成协议。

二、为达成补偿性调整，缔约双方应努力维持互利承诺的总体水平，使其不低于在此类谈判之前减让表/清单中规定的水平。

三、如修改方和受影响方依照本条第一款(二)项在3个月内仍未达成协议，受影响方可根据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规定的程序将该事项提交仲裁庭，或在缔约双方同意下，将该事项提交至其他仲裁程序。

四、修改方在按照本条第三款仲裁结果作出补偿性调整之前，不可修改或撤销其承诺。

五、如修改方实施其拟议的修改或撤销而未遵守仲裁结果，则受影响方可修改或撤销符合仲裁结果的实质相等的利益。

第十六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领土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有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不以与本协定附件8-E和8-F其减让表/清单承诺下的义务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二、如一方垄断提供者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且受该方本协定附件8-E和8-F减让表/清单中的具体承诺约束的服务提供的竞争，则该方应保证该提供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以与此类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三、如一方有理由认为另一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以与本条第一和第二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则该方可要求设立、维持或授权该服务提供者的另一方提供有关经营的具体信息。

四、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如一方对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其减让表/清单中的具体承诺所涵盖的服务提供给予垄断权，则该方应在不迟于所给予的垄断权预定实施前 3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应适用本章第十六条第一款（二）项和第二款规定。

五、如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满足以下条件，则本条也应适用于此类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授权或设立少数几个服务提供者；并且

（二）实质性阻止这些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相互竞争。

第十七条 审议

一、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举行磋商，此后每两年或在商定的其他时间举行磋商，审议本章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服务贸易事项，以期在互利的基础上推进双方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

二、如一方单方面采取开放措施，影响另一方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另一方可要求举行磋商讨论该项措施。经磋商，如缔约双方均同意将该开放措施作为新的承诺纳入本协定，则应修改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减让表/清单。

附件8-A 金融服务

第一条 范围

一、本附件就第八章（服务贸易）有关金融服务的其他措施作了规定。

二、本附件适用于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本附件所指的金融服务提供应指：

- （一）自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
- （二）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消费者提供服务；
- （三）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以及
- （四）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第二条 定义

一、就本附件而言，第八章（服务贸易）提及的“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

- （一）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为推行货币或汇率政策而从事的活动；
- （二）构成社会保障法定制度或公共退休计划组成部分的活动；以及
- （三）公共实体代表政府或由政府担保或使用政府的财政资

源而从事的其他活动，

上述定义不包括一方允许其金融服务提供者从事本条第一款（二）或（三）项所指的、与公共实体或金融服务提供者进行竞争的活动。

二、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二条（定义）关于“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不得适用于本附件涵盖的服务。

三、就本附件而言：

（一）**金融服务**是指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任何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金融服务包括下列活动：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1）寿险；

（2）非寿险；

2. 再保险和转分保；

3. 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

4. 保险附属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5.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基金；

6.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7. 财务租赁；

8. 所有支付和货币转移服务，包括信用卡、赊账卡、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9. 担保和承诺；

10. 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的自行交易或代客交易：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存单）；

(2) 外汇；

(3) 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4)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换汇和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

(5) 可转让证券；

(6)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条块；

11.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承销和募集代理（无论公开或私下），并提供与该发行有关的服务；

12. 货币经纪；

13.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证券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保管、存款和信托服务；

14.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15. 提供和传送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

16. 就本条第三款（一）项 5 至 15 目所列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包括信用调查和分析、投资和

资产组合的研究和咨询、收购咨询、公司重组和策略咨询；

(二) **金融服务提供者**是指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但不包括公共实体；

(三) **公共实体**是指：

1. 一方的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或由一方拥有或控制的、主要为政府目的执行政府职能或进行活动的实体，不包括主要在商业条件下从事金融服务提供的实体；或者

2. 在行使通常由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行使的职能时的私营实体。

第三条 国内法规

一、尽管有本章的任何其他规定，但不得阻止一方为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合理措施，包括：

(一) 为保护投资人、存款人、保单持有人、保单索赔人、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责任的人或任何类似的金融市场参与者；或者

(二) 为保证该方金融体系的完整和稳定。

二、如此类措施不符合本章的规定，则不得用作逃避该方在本章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此类措施不得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与一方国内的同类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相比，不得歧视另一方的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披露有关个人客户

事务和账户的信息，或公共实体拥有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

第四条 承认

一、一方在决定其有关金融服务的措施应如何实施时，可承认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审慎措施。此类承认可以依据与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协定或安排，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也可自动给予。

二、属本条第一款所指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该协定或安排是将来的还是现有的，如在该协定或安排的参加方之间存在此类法规的相同规制、监督和实施，且如适当，还存在关于信息共享的程序，则应向另一方提供谈判加入该协定或安排的充分机会，或谈判达成类似的协定或安排。

三、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为另一方提供证明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况存在的充分机会。

第五条 监管透明度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监管金融服务提供者行为的措施透明十分重要，有助于其在对方市场获得准入和开展经营。

二、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一方采取或维持的普遍适用措施迅速公布或可公开获得。

三、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其条件允许的合理措施，以确保一方

自律组织⁷采取或维持的普遍适用的规定迅速公布或可公开获得。

四、每一缔约方应维持或建立合适的机制，迅速答复另一方利益相关方⁸有关本附件涵盖的普遍适用措施的咨询。

五、每一缔约方监管机构应使其要求可公开获得，包括任何为完成金融服务提供申请所需要的材料。

六、每一缔约方监管机构应在 180 日内，对另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拟在其领土内提供金融服务的完备申请作出行政决定。在可能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不得无故拖延。

（一）只有所有相关程序都得到履行，且监管机构认为已收到所有必要信息，该申请才应被视为完备；并且

（二）如果在 18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有关监管机构应立即通知申请者，并努力在随后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七、对于未获批准的申请者以书面方式提出的请求，拒绝该申请的监管机构应努力以书面形式告之拒绝申请的原因。

第六条 争端解决

关于审慎措施和其他金融事项的争端，依据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设立的仲裁庭的仲裁员，应具备与争议中的具体金融服务有关的必要专门知识。

⁷ “自律组织”是指（1）有法定权限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在其产业为了公平、道德和有效实践，通过采纳、监管以及执行行为规则来规范其成员。（2）或由一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定的组织。

⁸ 对中国而言，本条中的“利益相关方”仅包括那些直接金融利益可能受普遍适用规定影响的人；而对格鲁吉亚而言，则指任何依据格鲁吉亚法律获取公共信息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七条 磋商

一方可要求与另一方磋商本协定项下任何影响金融服务的问题，另一方应以体谅态度考虑该要求。

附件8-B 自然人移动

第一条 范围

一、本附件适用于影响一方的自然人在附件 8-E 和 8-F（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任何类别下进入另一方领土的措施。

二、本附件不适用于影响一方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措施，也不适用于与公民身份、国籍、永久居留或者永久雇佣有关的措施。

三、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方对另一方的自然人进入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居留采取管理措施，包括为保护其领土完整及为确保自然人有序跨境移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并未致使另一方在本附件项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⁹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a) 一方的自然人是指根据第八章（服务贸易）定义的自然
人。

(b) 临时入境是指附件 8-E 和 8-F（具体承诺减让表）所涵盖的自然人的入境，相关人员无意永久居留，仅以从事明确相关的具体商业活动为目的。

⁹ 如一方要求另一方的自然人获得移民手续，该事实本身不应被视为使本附件项下另一方应获利益丧失或减损。

(c) **移民措施**是指一方影响外国公民入境和居留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其他形式。

第三条 目标

本附件体现了缔约双方之间的优惠贸易关系，及其根据附件 8-E 和 8-F（具体承诺减让表）便利自然人临时入境的共同愿望，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边境安全，并在各自领土范围内保护国内劳动力和永久就业。

第四条 临时入境的一般原则

一、每一缔约方应在附件 8-E 和 8-F（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出其对各类自然人别所做的具体承诺。

二、如一方在本条第一款项下作出承诺，该缔约方应根据承诺规定允许另一方自然人临时入境，前提是该自然人符合所有适用的移民措施的要求。

三、根据本附件准予的临时入境，不能取代准予临时入境一方领土内特定法律法规对从事某项职业或活动的规定。

第五条 透明度

每一缔约方应在调整或修改影响自然人临时入境的移民措施时，确保该调整或修改迅速公布，便于另一方的自然人获取并知

晓这些要求。

第六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一、除本附件、第一章（初始条款和定义）、第十三章（透明度）、第十四章（机制条款）、第十五章（争端解决）、第十六章（一般条款和例外）和第十七章（最终条款）外，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应就本附件范围内的移民措施对一方施加任何义务。

二、本附件不应被解释为对本协定其他章节施加义务或作出承诺。

附件 8-C 运输及相关服务

第一条 范围

一、缔约双方将致力于提升在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互联互通水平。

二、按照各自国内立法，缔约双方将：

（一）推进建立运输协调机制，促进国际多式联运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兼容规范的运输规则，推动实现国际运输便利化；

（二）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以及

（三）拓展建立民航全面合作的平台和机制，加快提升航空基础设施水平。

第二条 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一、缔约双方将发挥格鲁吉亚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促进港口、公路、铁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互利合作，支持缔约双方企业探讨开展国际交通和物流运输合作的可能性，加强信息共享。鼓励并采取共同措施，保障通畅、安全、高效的交通运输。

二、缔约双方将加强机场、空中交通管制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加大对航空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推进建立统一的航空运输协调机制，以便构建安全通畅的航空运输网络。

第三条 国际海运

一、在本附件中，“国际海运”包括门到门运输，以及含有海运段的单一单证下的两种运输方式以上的多式联运，海运服务者在该单证下享有与其他运输方式提供者直接签订运输合同的权利。

二、对于国际海运，在进港、使用这些港口的基础设施和海运辅助服务，以及相关的收费、海关手续、安排泊位及船舶装卸设施方面，一方对于悬挂另一方国旗的船舶，应给予其与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相比不歧视的待遇。

三、每一缔约方允许另一方船舶在本方港口开展不作为货物收费的集装箱空箱调运。

第四条 国际运输与物流合作

缔约双方应充分运用本协定，探讨交通运输与物流领域合作的新机遇。

附件 8-D 中医药合作

中国和格鲁吉亚承诺加强中医药服务、传统中医药及辅助医药贸易的合作。缔约双方应：

（一）就中医药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和举措进行信息交流和讨论，以便寻求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二）鼓励两国与中医药从业人员有关的认证体系加强讨论，包括探讨按照格鲁吉亚法律在其国内医疗体系中纳入中医药服务的可能性；

（三）鼓励两国与中医药从业人员有关的监管机构、专业机构和注册部门之间的合作，以便按照各自法律对中医药从业人员资质的认可和认证作出澄清，并提出建议；

（四）鼓励缔约双方各自的监管机构、注册部门和相关专业机构未来的协作，以与各自监管框架一致的方式，便利中医药及辅助医药贸易；以及

（五）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医药研发合作。

附件 8-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八章 (服务贸易) 述及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I. 水平承诺					
本减让表中包括的所有部门 ¹	<p>(3)² 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也称为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有两种类型:股权式合资企业和契约式合资企业。³</p> <p>股权式合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不得少于该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5%。</p> <p>由于关于外国企业分支机构的法律和法规正在制定中,因此对于格鲁吉亚企业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不作承诺,除非在具体分部门中另有标明。</p> <p>允许在中国设立格鲁吉亚企业的代表处,但代表处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在 CPC861、862、863、865 下部门具体承诺中的代表处除外。</p>			<p>(3) 除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时作出的承诺外,对于给予国内服务提供者的所有补贴不作承诺。</p>	

¹ 如已就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作出承诺,则也允许设立外资拥有多数股权或少数股权的合资企业,中国法律、法规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² 就本减让表而言,对于以公司、企业、商行或者其他任何的商业存在形式参与中国市场的“外资”或“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无论是外商独资、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外商投资、外资所有权、外资参股还是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外资参与形式),涉及外资或格鲁吉亚参与的限制或承诺,是指非中国资本的参与总额,不论其来源及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格鲁吉亚的服务提供者。外资参与的上述类型,不论集体地或者单独地都不得超过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中更优惠的承诺除外。

³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订立的设立“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合同条款,规定诸如该合资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以及合资方的投资或其他参与方式等事项。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参与方式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决定,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均进行资金投入。本减让表中的“外商投资企业”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法设立或组织的外商投资企业。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归国家所有。企业和个人使用土地需遵守下列最长期限制：</p> <p>(a) 居住目的为 70 年；</p> <p>(b) 工业目的为 50 年；</p> <p>(c) 教育、科学、文化、公共卫生和体育目的为 50 年；</p> <p>(d) 商业、旅游、娱乐目的为 40 年；</p> <p>(e) 综合利用或者其他目的为 50 年。</p> <p>(4) 除与属下列类别的自然人的入境和临时居留有关的措施外不作承诺：</p>			<p>(4) 除与市场准入栏中所指类别的自然人入境和临时居留有关的措施外，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a) 商务访问者⁴每次入境后最长停留期不超过 180 天；</p> <p>(b)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已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格鲁吉亚公司的经理⁵、高级管理人员⁶和专家⁷等高级雇员，作为公司内部的调任人员临时调动，应允许其入境首期停留 3 年；</p> <p>(c) 合同服务提供者⁸：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格鲁吉亚合同服务提供者可根据有关合同条款被授予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首期工作许可和居留不超过 4 个月。 合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仅限于以下部门： (1) 建筑设计服务； (2) 工程服务； (3)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4) 建筑服务； (5)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6) 饭店； (7) 海运货物装卸；以及 (8) 铁路货运和公路货运。</p>				

⁴ “商务访问者”是指：(a)作为自然人的服务销售人员，其是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的销售代表，寻求临时进入中国境内，旨在代表该服务提供者进行服务销售谈判，该代表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或直接提供服务；或(b)格鲁吉亚投资者或格鲁吉亚投资者的适当授权代表，寻求临时进入中国境内设立、扩大、监督和处置该投资者的商业存在。

⁵ “经理”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部门或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管理的雇员的工作，有权雇佣、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例如提升或休假批准），在日常经营中行使决策权。

⁶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的管理，广泛行使决策权，仅接受更高层、董事会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执行实际服务提供相关的任务，不直接参与投资的运营。

⁷ “专家”是指在一组织内部的雇员，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的知识，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研究设备、技术或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

⁸ “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格鲁吉亚自然人：(a)为履行雇主从中国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中国境内提供临时性服务；(b)其雇主为在中国境内无商业存在的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或企业；(c)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的报酬由雇主支付；及(d)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所提供相应服务相应的学历、技术（职业）资格。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II. 具体承诺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CPC 861, 不含中国法律业务)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格鲁吉亚律师事务所仅能以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处可从事营利性活动。格鲁吉亚代表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以下内容：</p> <p>(a) 就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及就国际公约和惯例向客户提供咨询；</p> <p>(b) 应客户或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处理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事务；</p> <p>(c) 代表外国客户，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处理中国法律事务；</p> <p>(d) 订立合同以保持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所有法律事务的长期委托关系；</p> <p>(e) 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按双方议定，委托允许格鲁吉亚代表处直接指示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格鲁吉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应为执业律师，为一世贸组织成员的律师协会或律师公会的会员，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首席代表应为格鲁吉亚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相同职位人员（如一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的成员），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所有代表在华居留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代表处不得雇佣中国国家注册律师。</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的格鲁吉亚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贸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以协议为基础相互派驻律师担任顾问。互派律师是指，中国律师事务所可将其律师派驻到格鲁吉亚律师事务所担任有关中国法和国际法律实务方面的顾问，格鲁吉亚律师事务所可将其律师派驻到中国律师事务所担任有关外国法和国际法律实务方面的顾问。双方应在各自独立的商业范围内进行合作。</p> <p>(2)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的格鲁吉亚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贸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联营组织的客户不限于上海。联营组织的格鲁吉亚律师不得办理中国法律事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CPC 86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伙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只限于中国主管机关批准的注册会计师。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格鲁吉亚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结成联合所，并与其在其他世贸组织成员中的联合所订立合作合同。 - 对通过中国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格鲁吉亚自然人发放执业许可方面，应给予国民待遇。 - 格鲁吉亚申请人将在不迟于提出申请后 30 天以书面形式被告知结果。 - 提供 CPC 862 中所列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从事税收和管理咨询服务。它们不受 CPC 865 和 8630 中关于设立形式的要求的约束。
(c) 税收服务 (CPC 863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格鲁吉亚公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d) 建筑设计服务 (CPC 8671) (e) 工程服务 (CPC 8672) (f)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g) 城市规划服务 (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CPC 8674)	(1) 对于方案设计没有限制。要求与中国专业机构进行合作，方案设计除外。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应为在格鲁吉亚从事建筑/工程/城市规划服务的注册建筑师/工程师或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应为在格鲁吉亚从事建筑/工程/城市规划服务的注册建筑师/工程师或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h) 医疗和牙医服务 (CPC 931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一起设立合资医院或诊所，设有数量限制，以符合中国的需要，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允许持有格鲁吉亚颁发的专业证书的外国医师，在获得国家卫生计生委的许可后，在中国提供短期医疗服务。服务期限为6个月，并可延长至1年。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资医院和诊所的大多数医师和医务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不涵盖需要以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作为提供手段的内容提供服务构成的经济活动)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 (CPC 84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b) 软件实施服务 (CPC 842) (c) 数据处理服务 (CPC 843) - 输入准备服务 (CPC 843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 数据处理和制表服务 (CPC 8432) - 分时服务 (CPC 843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房地产服务 (a) 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下列内容外，没有限制： 对于高标准房地产项目，如公寓和写字楼，不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但不包括豪华饭店。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CPC 871)	(1) 仅限于通过在中国注册的、有权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 (2) 仅限于通过在中国注册的、有权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 (3) 允许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广告企业。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CPC 8676) 及 CPC 749 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 不包括货物检验服务中的法定检验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已在格鲁吉亚从事检验服务 3 年以上的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技术测试、分析和货物检验公司, 注册资本不少于 35 万美元。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f) 与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 88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m) 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CPC 8675) - 近海石油服务 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 (CPC 86751) 地下勘测服务 (CPC 8675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以与中国合资伙伴合作开采石油的方式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陆上石油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CNPC) 或中国石化(SINOPEC)合作在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指定区域内开采石油的方式。 为执行石油合同, 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设立一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 并依法完成注册手续。 所述机构的设立地点应通过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化协商确定。 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应在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领土内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应准确并迅速地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化提供关于石油经营的报告, 并应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化提交与石油经营有关的所有数据和样品以及各种技术、经济、会计和管理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化应对在实施石油经营过程中获得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及其他原始信息拥有所有权。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的投资应以美元或其他硬通货支付。	
(p) 摄影服务 (CPC 87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q) 包装服务 (CPC 87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格鲁吉亚的服务提供者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s) 会议服务 (CPC 8790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t) 笔译和口译服务 (CPC 8790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要求如下：需在口译或笔译领域的3年工作经验，并且熟练掌握该工作语言		
- 维修服务 (CPC 63, 6112 和 6122) - 办公机械和设备（包括计算机）维修服务 (CPC 845 和 886) - 租赁服务 (CPC 831,832,不包括 CPC 8320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租赁服务：服务提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 500 万美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2. 通信服务					
B. 速递服务 (CPC 75121, 现由中国邮政部门依法专营的服务除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电信服务 ⁹ 增值电信服务, 包括: (h) 电子邮件 (i) 语音邮件 (j) 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 (k) 电子数据交换 (l) 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检索) (m) 编码和规程转换 (n)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增值电信企业, 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中国承担本减让表所附附录 1 中《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

⁹ 中国的承诺按照本减让表所附下列文件列入减让表:《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S/GBT/W/2/REV.1 号文件)和《关于频谱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S/GBT/W/3 号文件)。

所有国际通信服务应通过经中国电信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进出口局进行, 中国电信主管机关将依照《参考文件》第 5 款的原则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运作。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基础电信服务 - 寻呼服务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格鲁吉亚的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中国承担本减让表所附附录 1 中《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
移动语音和数据服务 - 模拟/数据/蜂窝服务 - 个人通信服务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格鲁吉亚的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国内业务 (a) 话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f) 传真服务 (g) 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 国际业务 (a) 话音服务 (b) 全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f) 传真服务 (g) 国际闭合用户群语音和数据服务(允许使用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格鲁吉亚的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视听服务 - 录像的分销服务，包括娱乐软件及(CPC 83202) -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允许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设立合作企业，从事除电影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见脚注 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在不损害与中国关于电影管理的法规的一致性的情况下，中国将允许以分账形式进口电影用于影院放映，此类进口的数量应为每年 20 部。
- 电影院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建设和（或）改造电影院，外资不得超过 4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 511, 512, 513 ¹⁰ , 514, 515, 516, 517, 518 ¹¹)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只能承揽以下 4 类建筑项目： 1. 全部由外国投资和（或）赠款资助的建设项目。 2. 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3. 外资等于或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4. 由中国投资、但中国建筑企业难以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可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¹⁰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¹¹ CPC 518 的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和（或）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4. 分销服务 (定义见附录 2)					
A. 佣金代理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B. 批发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允许格鲁吉亚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 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 并提供按附录 2 定义的附属服务。 允许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 提供按附录 2 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 包括售后服务。
C. 零售服务 (不包括烟草)	(1) 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除非: 超过 30 家分店, 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对于此类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 如这些连锁店销售任何下列产品之一, 则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原油、化肥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WT/L/432) 附件 2A 中所列产品。格鲁吉亚连锁店经营者将有权选择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在中国合法设立的任何合资伙伴。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允许格鲁吉亚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 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 并提供附录 2 中定义的附属服务。 允许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 提供按附录 2 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 包括售后服务。
D. 特许经营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E. 无固定地点的批发或零售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¹²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5. 教育服务 (不包括特殊教育服务, 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 A. 初等教育服务 (CPC 921,不包括 CPC 9219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 B. 中等教育服务 (CPC 922,不包括 CPC 9221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 C. 高等教育服务 (CPC 923) D. 成人教育服务 (CPC 924) E. 其他教育服务 (CPC 929,包括英语语言培训)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将允许中外合作办学, 外方可获得多数拥有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格鲁吉亚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中国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 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资格如下: - 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 - 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 具有 2 年专业工作经验。			
6. 环境服务 (不包括环境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¹² 见《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报告书》第 310 段。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A. 排污服务 (CPC 9401)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从事环境服务，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PC 9402)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从事环境服务，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C. 废气清理服务 (CPC 9404)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从事环境服务，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D. 降低噪音服务 (CPC 9405)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从事环境服务，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E.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 (CPC 9406)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从事环境服务，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F.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CPC 9409)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从事环境服务，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G. 卫生服务 (CPC 9403)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从事环境服务，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7. 金融服务					
<p>A. 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p> <p>(a) 寿险、健康险和养老金/年金险</p> <p>(b) 非寿险</p> <p>(c) 再保险</p> <p>(d) 保险附属服务</p>	<p>(1)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p> <p>(a) 再保险；</p> <p>(b) 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以及</p> <p>(c) 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p> <p>(2) 保险经纪不作承诺。其他，没有限制。</p> <p>(3) A. <u>企业形式</u></p> <p>允许格鲁吉亚非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者独资子公司，即没有企业形式限制。</p> <p>允许格鲁吉亚的寿险公司设立外资占50%的合资企业，并可自行选择合资伙伴。</p> <p>合资企业合资伙伴有权议定合作条款，只要它们不超过本减让表所包含承诺的限度。</p> <p>对于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和再保险经纪：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对于其他经纪服务，不作承诺。</p> <p>允许格鲁吉亚的已在华设立合资保险公司或独资子公司的保险公司设立内部分支机构。</p> <p>允许已在华设立独资子公司的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和再保险经纪设立内部分支机构。</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下列内容外，没有限制： - 除允许格鲁吉亚保险机构从事第三方汽车责任保险业务外，格鲁吉亚保险机构不得从事法定保险业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p data-bbox="638 193 786 220">B. <u>业务范围</u></p> <p data-bbox="689 252 1153 443">允许格鲁吉亚的非寿险公司提供无地域限制的“统括保单”（见附录 3）保险/大型商业险保险。依照国民待遇，将允许格鲁吉亚保险经纪公司不迟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并以不低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的条件提供“统括保单”业务。</p> <p data-bbox="689 480 1153 608">允许格鲁吉亚非寿险公司向外国和国内客户提供全部非寿险服务。允许格鲁吉亚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人提供健康险、个人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p> <p data-bbox="689 651 1153 778">允许格鲁吉亚保险公司以分公司、合资企业或外资独资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服务，无地域限制或发放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p> <p data-bbox="638 810 734 837">C. <u>许可</u></p> <p data-bbox="689 874 1153 970">许可的发放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许可的数量限制。设立格鲁吉亚保险机构的资格条件如下：</p> <ul data-bbox="689 1002 1153 128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者应为在一世贸组织成员中有 30 年以上设立商业机构经验的格鲁吉亚保险公司； - 应连续 2 年在中国设有代表处； - 在提出申请的前一年年末总资产应超过 50 亿美元，保险经纪公司除外。保险经纪公司的总资产应超过 2 亿美元。 <p data-bbox="638 1294 1086 1321">(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 data-bbox="1816 150 1935 177">其他承诺</p> <p data-bbox="1196 1241 1608 1305">(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不包括保险和证券)</p> <p>银行服务如下所列:</p> <p>(a) 接收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p> <p>(b) 所有类型的贷款, 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p> <p>(c) 金融租赁;</p> <p>(d) 所有支付和汇划服务, 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包括进出口结算);</p> <p>(e) 担保和承诺;</p> <p>(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p>	<p>(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 -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 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 <p>(2) 没有限制</p> <p>(3) A. <u>地域限制</u></p> <p>对于外汇业务和本币业务, 无地域限制。</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审慎措施外没有限制。外国金融机构可以同外商投资企业、非中国自然人、中国自然人和中国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无个案批准的限制或需要。其他, 没有限制。</p>	<p>对于金融租赁服务, 将允许格鲁吉亚金融租赁公司与国内公司在相同时间提供金融租赁服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B. <u>客户</u> 对于外汇业务，允许格鲁吉亚金融机构在中国提供服务，无客户限制。</p> <p>对于本币业务，允许格鲁吉亚金融机构向中国企业提供服务。允许格鲁吉亚金融机构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p> <p>获得在中国一地区从事本币业务营业许可的格鲁吉亚金融机构可向位于已开放此类业务的任何其他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p> <p>C. <u>营业许可</u>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p> <p>满足下列条件的格鲁吉亚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格鲁吉亚银行的子银行： -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100 亿美元。</p> <p>满足下列条件的格鲁吉亚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格鲁吉亚银行的分行： -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200 亿美元。</p> <p>满足下列条件的格鲁吉亚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银行： -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100 亿美元。</p> <p>从事本币业务的格鲁吉亚金融机构的资格如下： - 申请前在中国营业1 年，其它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汽车消费信贷		(1)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 -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其他金融服务如下： (k)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 (l)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的建议。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允许格鲁吉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证券服务	<p>(1)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a) 格鲁吉亚证券机构可直接（不通过中国中介）从事 B 股交易。 (b) 对于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的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允许其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提供以下服务： - 代理买卖证券。 - 提供证券交易建议。 - 提供投资组合管理服务。 - 托管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资产。</p> <p>(2) 没有限制</p> <p>(3) (a)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格鲁吉亚证券机构在中国的代表处可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允许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最多可达 49%。 允许格鲁吉亚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拥有不超过 49% 的少数股权，合资公司可从事（不通过中方中介）A 股的承销、B 股和 H 股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 在中国持续经营满两年以上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合资证券公司，经审批，可从事证券经纪、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 允许格鲁吉亚金融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期货公司，外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49%。 (b)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经中方批准，允许在华的格鲁吉亚金融服务机构在取得相关业务资格后参与证券化业务（仅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相关服务），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享受国民待遇。</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8.与健康相关的服务与社会服务					
B. 社会服务 - 养老服务(部分 CPC 93311 及 93323)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允许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外资独资的营利性养老机构。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9.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 (CPC 641-64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可在中国建设、改造和经营饭店和餐馆设施。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CPC 747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资或外资独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不允许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 除此之外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设立并且符合条件的中国-格鲁吉亚合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可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旅游业务。 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设立并且符合条件的中国-格鲁吉亚合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可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旅游业务。 在北京市相关规定和政策允许情况下, 在北京注册设立并符合条件的中国-格鲁吉亚合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可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旅游业务。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11. 运输服务 A. 海运服务 - 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 (CPC 7211, 7212, 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	(1) (a) 班轮运输（包括客运）：没有限制 (b) 散货、不定期和其他国际船运（包括客运）：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a) 设立注册公司，以经营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队： - 允许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船运公司。 - 外资不得超过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49%。 - 合资企业的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应由中方任命。 (b) 提供国际海运服务的其他商业存在形式：不作承诺。 (4) (a) 船员：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以上(3)(b)下定义的商业存在所雇用的主要人员：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a) 没有限制 (b)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a) 没有限制 (b) 不作承诺 (4) (a)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a) 没有限制 (b)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a) 没有限制 (b) 不作承诺 (4) (a)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A. 下列港口服务以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使国际海运提供者可获得： 1. 领航 2. 拖带和牵引辅助 3. 物资供应、供油和供水 4. 垃圾收集和压舱废物处理 5. 驻港船长服务 6. 助航设备 7. 船舶运营所必需的岸基运营服务，包括通信、水、电供应 8. 紧急修理设施 9. 锚地、泊位和靠泊服务。 B. 1. 允许符合条件的格鲁吉亚海运服务提供者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外商独资船舶管理公司。 2. 允许符合条件的格鲁吉亚海运服务提供者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合资海运公司，外资可以拥有多数股权。 3.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中格合资、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其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可由中格双方协商确定。 4.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合资、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其拥有或光船租赁的船舶可以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进行船舶登记。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H. 辅助服务 (a) 海运理货服务 (CPC 741)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c) 海运报关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d) 集装箱堆场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e) 海运代理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外资股比不超过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内水运输 (b) 货运 (CPC 7222)	(1) 仅允许在对外国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同市场准入栏下标明的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同市场准入栏下标明的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同市场准入栏下标明的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 (CPC 8868)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格鲁吉亚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在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的控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空运服务的销售与营销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可在中国设立办事处。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计算机订座系统 (CRS)服务	(1) (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通过与中国境内的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 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 (b) 航空代理人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局批准。	(2) 没有限制	(3) (a)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成立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 提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b) 中方在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中的控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c) 设立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E. 铁路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 铁路货运 (CPC 7112) - 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CPC 71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对于铁路运输,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对于公路运输,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F. 公路运输服务 - 客运服务 (CPC 71213)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仅限于以合资公司形式，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 仓储服务 (CPC 742)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CPC 748) - 其他服务 (CPC 749) 不包括货检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有至少连续 3 年经验的格鲁吉亚货运代理机构在中国设立合资货运代理企业。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在中国经营 1 年以后, 合资企业可设立分支机构。 格鲁吉亚货运代理机构在其第一家合资企业经营 2 年后, 可设立第二家合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中国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
第六条（最惠国待遇）述及

部门或分部门	与第 8.6 条不一致措施的描述	措施适用的国家	计划期限	产生豁免的 必要性的条件
海运 国际运输 货物和旅客	通过双边协定，有关方可以根据中国关于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法律，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或外资 独资子公司形式的实体，为其承运人所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从事日常业务。	未明确。	不可预见。	根据签署方之间目前的贸易状况。
	货载分配协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泰国、美国、扎伊尔	根据有关协定的有效期限。	根据签署方之间目前的贸易状况。

附录 1

参考文件

范围

以下内容为关于基础电信服务监管框架的定义和原则。

定义

用户指服务消费者和服务供应者。

基本设施指公众电信传输网络设施或下列服务：

- (a) 由单独一个或有限数量的供应者专门或主要提供的；以及
- (b) 替代一种服务的提供在经济上或技术上不可行。

主要供应者指由于下列原因，具有实质性地影响基础电信业务相关市场的参与条件（涉及价格和提供）能力的供应者：

- (a) 控制基本设施；或者
- (b) 利用其在市场上的地位。

1. 竞争性保障措施

1.1 防止电信业的限制竞争做法

应维持适当措施以防止单独或联合作为主要供应者的供应者从事或继续实行限制竞争做法。

1.2 保障措施

上述限制竞争做法应特别包括：

- (a) 从事限制竞争性交叉补贴；
- (b) 使用从竞争者处获得的信息用于限制竞争性结果；以及
- (c) 不能及时使其他服务供应者获得关于基本设施的技术信息和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相关商业信息。

2. 互连

2.1 本节适用于，在作出具体承诺的情况下，与提供公众电信传输网路或服务的供应者进行连接，以允许一个供应者的用户同另一供应者的用户进行通信，并使用另一供应者提供的服务。

2.2 需要保证的互连

将保证在网络上任何一技术可行点与主要供应者互连。此种互连应：

(a) 以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费率及质量提供，此种质量应不低于提供给自己同类服务、或提供给非附属服务提供者的同类服务或提供其分支机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质量；

(b) 及时提供，其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费率应透明、合理，考虑到经济可行性，并应进行充分的分类定价，以便供应者不需为其提供服务所不需的网络组成部分或设施付费；以及

(c) 应请求，在提供给大多数用户的网络终端点之外的网络点提供，其收费应反映必要的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2.3 互连谈判程序的公开可获性

应使适用于主要供应者的互连程序可公开获得。

2.4 互连安排的透明度

应保证主要供应者可使其互连协议或参考性互连出价可公开获得。

2.5 互连：争端解决

要求与主要供应者进行互连的服务供应者可在：

(a) 任何时候；或者

(b) 在已公开的一段合理时间后

诉诸一独立的国内机构，该机构可以是以下第 5 款提及的管理机构，以便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关于互连的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端，条件是这些内容以往未确定。

3. 普遍服务

中国有权定义其所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此类义务本身将不被视为具有限制竞争性，只要它们是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进行管理的，且不比中国定义的普遍服务义务更难以负担。

4. 许可标准的公开可获性

如需要许可，则下列内容将可公开获得：

(a) 所有许可标准和作出有关许可申请的决定通常需要的时间；以及

(b) 单个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应请求，将向申请人告知拒绝颁发许可的原因。

5. 独立的管理者

管理机构与基础电信服务的任何供应者分离，且不对其负责。管理者使用的决定和程

序对于所有市场参与者应是公正的。

6. 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分配和使用稀缺资源的任何程序，包括频率、号码和通行权，均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将使已分配的频段的现状可公开获得，但不要求提供政府具体使用的分配频率的详细标识。

基础电信小组

主席说明

修改版

许多代表团建议，如能制定一份适用于编制基础电信承诺减让表的简要说明可能会有所帮助。所附说明的目的是帮助各代表团保证其承诺的透明度，并促进更好地理解承诺的含义。本说明无意拥有或获得任何法律约束力。

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

1. 除非在部门栏下另有说明，否则列在部门栏下的任何基础电信服务：
 - (a) 包括供公众和非公众使用的本地、长途和国际服务；
 - (b) 可在设施基础上或通过转售提供；以及
 - (c) 可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提供(如有线²⁴、无线、卫星)。
2. 分部门(g)一专线服务一涉及服务提供者向列入其他任何基础电信服务分部门的服务的提供出售或出租任何类型的网络容量的能力，除非在部门栏中另有说明。这将包括电缆、卫星和无线网络的容量。
3. 鉴于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不必将蜂窝或移动服务列为一单独的分部门，但是，许多成员已经这样做了，且许多出价仅在这些分部门有承诺。因此，为避免对减让表的大量变更，对这些分部门保留单独的条目似乎是适当的。

²⁴ 包括所有类型的电缆。

基础电信小组

原文：英文

主席说明

关于频谱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

许多成员在其减让表中的市场准入栏中均列有条目，标明承诺“取决于频谱/频率的可获性”或类似措辞。考虑到频率的物理特性及其使用中固有的局限性，各成员可能已寻求依赖这些文字以充分地保护合法的频率管理政策，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对于使用列入许多成员减让表中市场准入栏的诸如“取决于频谱/频率的可获性”的措辞能否实现这一目标，存在疑虑。

频谱/频率管理本身并不是一项需要列在第16条下的措施。此外，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每一成员有权进行可能影响服务提供者的数量的频谱/频率管理，只要这一点是依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6条和其他相关条款进行的。这一点包括分配频率的能力，同时考虑现有和未来的需要。同样，已根据《参考文件》对管理原则作出额外承诺的成员也受第6款的约束。

因此，诸如“取决于频谱/频率的可获性”的措辞是不必要的，应从各成员的减让表中删除。

附录 2

分销服务

分销贸易服务由下列 4 个主要分部门组成：

- 佣金代理服务；
- 批发；
- 零售；以及
- 特许经营。

每一分部门提供的主要服务的特点可以归纳为转售商品，附有多种相关分部门服务，包括存货管理；整批货物的集中、分类和分级；整批货物的拆包和拆零；送货服务；冷藏、存贮、仓储和泊车服务；促销、营销和广告、安装及包括维修和培训服务在内的售后服务。分销服务一般涵盖在CPC 61、62、63 和8929下。

佣金代理服务由货物/商品的代理商、经纪人或拍卖人或其他批发商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批发由对零售商和工业、商业、机构或其他专业商业用户或其他批发商的货物/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零售由从固定地点（如商店、小货摊等）或无固定地点，对于供个人或家庭消费使用的货物/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特许经营由为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而对一种产品的使用、商号或特定商业方式体系的销售组成。产品和商号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商号以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该商号产品的专有销售义务。商业方式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全部的商业概念以换取报酬和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商号、商业计划和培训材料的使用及相关附属服务。

附录 3

保险：“统括保单”定义

“统括保单”指对同一法人位于不同地点的财产和责任进行统一承保的保单。统括保单只能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公司的业务部门出具。其他分支机构不允许出具统括保单。

对于保险标的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统括保单业务。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即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每年列名和公布的项目）的投资者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则投资者可向位于投资者法人所在地相同地点的保险公司购买统括保单。

保险标的的投资全部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投资者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15%以上。

部分投资来自国外、部分投资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中国投资者的投资额占国内总投资的15%以上。

对于全部投资取自国外的项目，每个保险公司均可以通过统括保单的形式提供保险。

对于涵盖同一法人的不同保险标的的统括保单。对于位于不同地点、由同一法人拥有的保险标的（不包括金融、铁路和邮电行业和企业），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可出具统括保单。

出于支付保费税的考虑，允许在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所在地设立的保险公司出具统括保单。

如果保险标的50%以上的保险金额来自一大中型城市，则位于该城市的保险公司可被允许出具统括保单，无论该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是否位于该城市内。

机动车险、信用险、雇主责任险、法定保险和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排除在外的其他保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承担或分保，或由统括保单承保。

附件 8-F: 格鲁吉亚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八章 (服务贸易) 述及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I. 水平承诺			
包括所有部门的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私有化 政府股权比例超过 25% 的组织无权作为买主参与私有化进程。 4) 入境和临时居留 除与下列类别中涉及的另一方公民临时入境和居留有关的措施外，不作承诺：	1) 对补贴不作承诺 2) 对补贴不作承诺 3) 房地产购买 除以下情况外，不作承诺： i. 购买非农用地 ii. 购买开展服务活动所需的建筑 iii. 租赁农业用地不超过 49 年，租赁非农用地不超过 99 年 iv. 通过合资企业购买农业用地 4) 除与市场准入栏中所指类别的自然人临时入境和居留有关的措施外，不作承诺。	
包括所有部门的承诺	服务销售者 – 指不在格鲁吉亚工作且没有收到来自格鲁吉亚境内的报酬，代表一服务提供者，以销售服务为目的，参与商谈其销售服务活动的人员：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a) 此类销售不直接面向公众; 以及</p> <p>b) 销售者不能参与提供服务。此类人员入境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在此期限期满两个月后, 每年仅允许延长一次</p> <p>商务访问者- 指负责建立商业存在的人员: 该人员所在企业在格鲁吉亚没有设立商业存在, 其提出入境申请前已在格鲁吉亚境外企业工作不少于一年, 进入格鲁吉亚的目的是为其所在的公司格鲁吉亚建立商业存在。负责建立商业存在的人员不可从事向公众直接销售或直接提供服务的活动。此类人员的入境时限为一年。</p> <p>合同服务提供者- 指格鲁吉亚境外企业的员工, 该企业在格鲁吉亚无商业存在 (提供 CPC872 所定义服务的企业除外), 该人员已同在格鲁吉亚具有实质性业务的企业签署了服务合同, 其提出入境申请前已在格鲁吉亚境外企业工作不少于一年。根据格鲁吉亚相关法律法规, 每一个合同中规定数量的服务提供者的临时入境时间不得超过 4 个月, 服务提供者的数量取决于合同中规定的即将实施的任务的规模。不受雇于此类格鲁吉亚境外企业的个人服务提供者, 可被视作寻求进入格鲁吉亚就业市场的人员。</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包括所有部门的承诺	<p>研修生-指受雇于一方法人或其分支机构至少一年的自然人，拥有大学学位，以职业发展或获得业务技巧、方法为目的，临时调任到该法人在另一方领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根据格鲁吉亚相关法律法规，研修生的临时入境和居留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年。</p> <p>公司内部调动人员- 以下定义中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是指受雇于公司，通过公司设立在格鲁吉亚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在格鲁吉亚境内提供服务的人员，其提出入境申请前已在该格鲁吉亚境外企业工作不少于一年，且属于以下人员类别：</p> <p>a) 经理 - 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部门或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管理的雇员的工作，有权雇佣、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例如提升或休假批准），在日常经营中行使决策权。不包括一线生产监管人员，除非受监督的雇员是专业人员，也不包括为提供服务而执行任务的员工。</p> <p>b) 高级管理人员 - 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的管理，确立组织目标和政策，广泛行使决策权，仅接受更高层、董事会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执行与实际服务提供相关的任务或组织的服务。		
	<p>c) 专家 - 是指在一组织内部的雇员, 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的知识, 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研究设备、技术或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p> <p>本节界定人员的入境居留期限不超过三年, 可额外延长两年, 但总共不得超过五年。</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II. 部门具体承诺			
<p>1. 商业服务</p> <p>A. <u>专业服务</u></p> <p>a) 法律服务 (包括母国法和国际法的咨询) (CPC 861)</p> <p>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CPC 862)</p> <p>c) 税收服务 (CPC 863)</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建筑设计服务 (CPC 867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工程服务 (CPC 867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g) 城市规划和园林建筑服务 (CPC 867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h) 医疗和牙医服务 (不包括移植和解剖) (CPC 9312)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i) 兽医服务 (CPC 93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 (CPC 84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软件实施服务 (CPC 84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c) 数据处理服务 (CPC 84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数据库服务 (CPC 84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办公机器和设备包括电脑的 保养和维修服务 (CPC 84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数据准备服务 (CPC 849 exc.849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C. <u>研发服务</u></p> <p>a) 自然科学研发服务 (CPC 851)</p> <p>b)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服务 (CPC 852)</p> <p>c) 跨学科研发服务 (CPC 853)</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D. <u>房地产服务</u></p> <p>a) 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1)</p> <p>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2)</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E. <u>不带操作人员的租赁服务</u></p> <p>a) 船舶租赁 (CPC 83103)</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航空器租赁 (CPC 8310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其它运输设备租赁 (CPC 83101+ 83102 + 8310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其它机械设备租赁 (CPC 83106 – 8310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录像带或光盘的出租和租赁服务 (CPC 8320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F. <u>其它商业服务</u></p> <p>a) 广告服务 (CPC 871)</p> <p>b) 市场调研服务 (CPC 864)</p> <p>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p> <p>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 (CPC 866)</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PC 867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与农业、狩猎和林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1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g) 与渔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h) 与采矿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i) 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41+8842+8843+8844 8846+8847+8848+8849+885+ 88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 诺。	
j) 与能源分销有关的服务 (CPC 887**)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 诺。	
k) 人员的安置和供给服务 (CPC 87205+8720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 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m) 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 (CPC 867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o) 建筑物清洁服务 (CPC 87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p) 摄影服务 (CPC 875 航空摄影除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q) 包装服务 (CPC 87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r) 印刷和出版服务 (CPC 8844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s) 会议服务 (CPC 8790 中的一部分)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t) 其它 个人和家庭用品的维修服务 (CPC 63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金属制品、机器和设备的维修服务 (CPC 88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其它商业服务 (CPC 879 exc. 87909)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2. 通信服务 B. 速递服务 (CPC 7512) C. 电信服务 格鲁吉亚作出的承诺是以下述文件提供的减让原则为基础的: “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S/GBT/W/2/Rev.1)和“频谱可用性的市场准入限制”(S/GBT/W/3) a) 语音电话服务(CPC7521) b) 集束切换数据传输服务 (CPC 7523*) c) 线路切换数据传输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CPC 7523*) d) 电传服务 (CPC 7523*) e) 电报服务 (CPC 7522) f) 传真服务 (CPC 7521*+7529*) g) 私有电路租赁服务 (CPC 7522*+7523*) h) 电子邮件 (CPC 7523*) i) 语音邮件 (CPC 7523*) j) 在线信息和数据调用服务 (CPC 7523*) k) 电子数据交换 (EDI) (CPC 7523*) l) 增值传真服务, 包括储存和 发送, 储存和调用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CPC 7523*)</p> <p>m) 编码和规程转换</p> <p>n)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传输处理) (CPC 843*)</p> <p>o) 其它移动服务:</p> <p> 模拟/数字移动通信服务 (CPC 75213*)</p> <p> 个人通信服务 (CPC 75213*)</p> <p> 寻呼服务 (CPC 75291*)</p> <p> 移动数据服务 (CPC 7523*)</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D. <u>视听服务</u></p> <p>a) 电影和录像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CPC 9611)</p> <p>b) 电影放映服务 (CPC 9612)</p> <p>c) 广播和电视服务, 不包括传输服务 (CPC 9613 exc.96133)</p> <p>e) 录音制品</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p> <p>A. <u>建筑物的总体建筑工作</u> (CPC 512)</p> <p>B. <u>民用工程的总体建筑工作</u> (CPC 513)</p> <p>C. <u>安装和组装工作</u> (CPC 514+516)</p>	<p>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全体员工中格鲁吉亚公民不少于50%</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全体员工中格鲁吉亚公民不少于50%</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全体员工中格鲁吉亚公民不少于50%</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u>建筑物的装修工作</u> (CPC 517)	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全体员工中格鲁吉亚公民不少于50%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u>其它</u> (CPC 511,515,518)	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全体员工中格鲁吉亚公民不少于50%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分销服务			
A. <u>佣金代理服务</u> (CPC 62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u>批发服务</u> (CPC 6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C. <u>零售服务</u> (CPC 631+ 632 + 611 + 61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u>特许经营</u> (CPC 892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5. <u>教育服务</u>			
A. <u>初等教育服务</u> (CPC 92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u>中等教育服务</u> 仅限私营 (CPC 9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C. <u>高等教育服务</u> 仅限私营 (CPC 923*)</p> <p>D. <u>成人教育服务</u> (CPC 924)</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6. 环境服务</p> <p>A. <u>排污服务</u> (CPC 9401)</p> <p>B. <u>固体废物处理服务</u> (CPC 9402)</p>	<p>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C. <u>公共卫生和类似服务</u> (CPC 9403)	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u>废气清理服务</u> (CPC 9404)	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u>降低噪音服务</u> (CPC 9405)	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u>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u> (CPC 9406)	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除咨询和顾问服务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G. <u>其他环境保护服务</u> (CPC 940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7. 金融服务			
A. <u>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u>			
a) 寿险、意外险和健康险服务 (工伤保险除外) (CPC 81211+81291+81212)	1) 允许已经在格鲁吉亚设立商业存在, 并为格鲁吉亚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的服务提供者从事该服务。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非寿险 (CPC 8129 除了 81291 和 81293)	1) 允许已经在格鲁吉亚设立商业存在, 并为格鲁吉亚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的服务提供者从事该服务。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海洋、航空和其他运输保险服务 (CPC 81293)	1) 与格鲁吉亚进口相关的国际运输直接保险没有限制, 此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再保险和转分保 (CPC 8129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保险附属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CPC 814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保险中介, 如保险经纪和保险代理 (CPC 814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B.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p> <p>a) 接收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CPC 81115-81119)</p> <p>b) 所有类型的贷款, 尤其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CPC 8113)</p> <p>c) 金融租赁 (CPC 8112)</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所有支付和汇划服务 (CPC 8133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担保和承诺 (CPC 8119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在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其他场所,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货币市场工具 (支票、票据、存款证明等) (CPC 8133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外汇 (CPC 81333)			
- 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CPC 8133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汇率和利率工具,产品包括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 (CPC 8133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可转让证券 (CPC 8132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其它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条块 (CPC 8133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g) 参与各种证券发行,包括承销和募集代理(无论公开还是私下)以及提供与这些发行有关的服务; (CPC 813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h) 货币经纪 (CPC 8133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i)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集合投资管理,养老基金、托管、存款服务和信托服务 (CPC 8119, 813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j)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CPC 81339, 8131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k) 就金融服务附件第 5 (a) 项第(v)至第(xv)目所列出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中介和其它金融附属服务,包括信用调查和分析,投资和投资组合的研究及咨询,并购、企业重组和策略咨询 (CPC 8131, 813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l) 提供和传送其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 (CPC 8131, 842, 84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 在格鲁吉亚工作的药剂师, 必须掌握格鲁吉亚语言(国家语言) 知识。</p> <p>A. 以收费为基础的医院和医疗保健设施的管理和运营服务 (CPC 931)</p> <p>B. <u>其他人体健康服务</u> (CPC 9319, other than 93191)</p> <p>C. <u>社会服务</u> (CPC 933)</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9. 旅游及与旅游相关的服务</p> <p>A. 饭店和餐馆服务(包括外卖服务) (CPC 641-643)</p> <p>B. <u>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u> (CPC 7471)</p> <p>C. <u>导游服务</u> (CPC 7472)</p> <p>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p> <p>A. 娱乐服务(包括电影院、现场乐队和马戏团服务) (CPC 9619)</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u>新闻通讯社服务</u> (CPC 96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CPC 96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CPC 96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1. 运输服务			
A. <u>海运服务(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u>			
a) 旅客运输 (CPC 721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货物运输 (CPC 721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配有船员的船舶租赁 (CPC 721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船舶保养和维修 (CPC 8868**)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e) 船舶拖带牵引服务 (CPC 721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内水运输			
a) 旅客运输 (CPC 722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货物运输 (CPC 72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配有船员的船舶租赁 (CPC 72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船舶保养和维修 (CPC 8868**)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船舶拖带牵引服务 (CPC 722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内水运输的支持性服务 (CPC74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空运服务			
b) 空运服务的销售与营销(包 括计算机订座系统)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航空器的保养和维修 (CPC 8868**)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u>铁路运输服务</u> (CPC 7111, 7112, 7113) d) 铁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CPC 8868**)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铁路基础设施为国有财产, 其开发属于垄断 -铁路运输: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铁路基础设施为国有财产, 其开发属于垄断 -铁路运输: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F. <u>公路运输服务</u></p> <p>d) 公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CPC 6112+8867)</p> <p>e) 货运服务 (CPC 7123)</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H. <u>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u></p> <p>a) 货物装卸服务 (CPC 741)</p> <p>b) 存储服务 (CPC 742)</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提供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c)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CPC 748)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其它支持和辅助服务 (CPC 749*) - 货运经纪服务; - 票据审计和货运价格信息 服务 - 货运检验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格鲁吉亚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

第六条（最惠国待遇）述及

部门或分部门	与第 8.6 条不一致措施的描述	措施适用的国家	计划期限	产生豁免的必要性的条件
运输服务	在互惠互利基础上的双边道路运输协定，允许各自国家开展旅客和货物的国际运输。	已生效或将生效的该类协定有关的所有国家	无限期	增强运输部门的联系；保护环境以及规范在格鲁吉亚境内的运输权利。
渔业相关服务	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入格鲁吉亚水域捕鱼。	所有国家	无限期	为规范自然资源的消耗。
电影或录像带制作服务	在法国和格鲁吉亚之间关于电影摄制的双边协定。根据该协定，由格鲁吉亚和法国联合制作的电影只允许格鲁吉亚、法国和其他欧盟国家的公民或有格鲁吉亚或法国国籍的人参与制作。	法国和其他欧盟国家	无限期	为便利和丰富文化关系和电影摄制产品的交流发展。

第九章 环境与贸易

第一条 保护水平

缔约双方重申每一缔约方各自拥有确定各自环保水平及其环境发展优先领域，以及制定或修订其环境法律和政策的主权权利。

第二条 包括法律和法规在内的环境措施的执行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减少其各自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赋予的保护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任何一方不应以削弱或减少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赋予的保护的方式而放弃或减损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

二、本章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授权一方有关当局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环境执法活动。

第三条 多边环境协定

缔约双方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MEAs”）在全球和国内层面对保护环境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并重申双方的承诺，在各自的法律和相关实践中有效实施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估

缔约双方致力于在本协定正式生效后的适当时间，通过各自的参与性程序和机构，评估该协定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第五条 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环境领域合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承诺在有共同利益的领域适当开展合作。

第六条 磋商

针对本章节产生的任何事项，缔约双方仅可在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框架下进行磋商。缔约双方应以达到双方满意的结果为目的进行磋商。

第十章 竞争

第一条 目标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就竞争问题开展合作，有助于促进贸易自由化，提高经济效率和增进消费者福利。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反竞争商业行为是指不符合本协定的正常运行，并且可能影响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商业行为或交易，例如：

（一）在任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试图造成或者实际具有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效果的企业协议、联合决定或协同行为；

（二）在任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一家或数家具有支配地位企业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或者

（三）在任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显著妨碍有效竞争，特别是形成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集中。

二、竞争法：

（一）对中国而言，是指《反垄断法》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

（二）对格鲁吉亚而言，是指《格鲁吉亚竞争法》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竞争法和竞争机构

一、每一缔约方应制定或保留竞争法，以便通过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促进和保护市场竞争机制。

二、每一缔约方应保留设立一个或多个机构，负责全国竞争法的实施。

第四条 执法原则

一、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竞争执法遵循透明、非歧视和程序正义原则。

二、在竞争执法过程中，在类似条件下，每一缔约方给予非本方当事人的待遇应不低于对方当事人享有的待遇。

三、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调查过程中，确认当事人行为是否违反竞争法时，或者在确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或采取救济措施时，向当事人提供表达意见、提出证据等为自己辩护的机会。

四、对违反竞争法而进行处罚或采取救济措施时，每一缔约方应为其提供依照本国法律法规申请复议的机会。

第五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公开其有关竞争政策的法律、法规、指南以及与实施该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则，不包括内部操作程序。

二、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所有认定违反竞争法的最终行政决定书采取书面形式，并列明作出该决定所依据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

三、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尽量公开处罚决定以及与其执法相关的指令，商业秘密信息或按照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六条 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双方在竞争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对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性。

二、缔约双方根据对方请求应通过通报、磋商、信息交换开展合作。

三、缔约双方同意开展合作时，应符合各自法律法规并不得超出各自正常的行政资源条件的承受能力。

第七条 信息保密

一、本章要求每一缔约方与对方竞争机构分享信息时，不得违反该法律法规或重要利益。

二、缔约双方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仅用于提出信息请求时披露的使用目的，获得信息提供方明确授权的除外；

（二）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未经信息提供方竞争机构授权的机构、实体或个人；以及

（三）符合信息提供方竞争机构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技术合作

为了提高双方竞争机构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律的能力，缔约双方可以通过经 交流、培训项目、举办研讨会、科研合作等方式开展技术合作。

第九条 竞争机构的独立性

本章不应干预每一缔约方各自执行竞争法律的独立性。

第十条 争端解决

与本章有关的任何事项，任一缔约方不得诉诸本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缔约双方之间的任何分歧和争端，包括本章条款的解释和实施方式，均应通过缔约双方之间的友好磋商解决。

第十一条 磋商

为增进缔约双方相互理解，或者解决与本章相关的具体问 ，每一缔约方应另一方请求，应就对方提出的关注与其进行磋商。提出磋商请求的一缔约方应对相关事项如何影响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作出说明。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第一条 目的和原则

本章旨在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提升贸易和投资的利益。缔约双方认识到：

（一）建立和维护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和维持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水平，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和使用者提供确定性；

（二）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应该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及技术的转让与传播；

（三）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并能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阻碍；

（四）知识产权制度应该支持开放、创新和 效的市场，包括通过知识产权的有效创造、运用、保护和执法，适当限制和例外，以及权利人、使用者的正当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

（五）知识产权制度本身不应该构成合法贸易的障碍；

（六）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或采取不合理地限制贸易、反竞争或对国际技术转让有不利影响的做法，只要此类措施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²⁵及本章的规定相一致；以及

（七）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公共健康和营养，只要此类措施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本章的规定相一致。

²⁵ 为进一步予以明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包括任何生效的修正议定书，以及缔约双方之间已获世贸组织成员根据《世贸组织协定》批准的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任何条款的豁免。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出现：

（一）**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定义和描述的版权及相关权利，以及关于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植物品种和未披露信息的权利；

（二）**一方国民**，就相关权利而言，包括该方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3 条所列协定规定的保护标准的实体；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C 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

（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三条 义务为最低要求

每一缔约方应至少使本章的规定生效。一方可以，但无义务，提供比本章要求更为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只要此种 外保护和执法不违反本协定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享有在其自身法律制度和实践中以适当方式执行本章规定的自由。

第四条 国际协定

每一缔约方确认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多边协定的承诺。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公众健康

缔约双方认识到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以下简称《多哈宣言》）中确立的原则，并确认本章的规定不影响《多哈宣言》。

第六条 权利利用尽

本章的任何规定都不得影响缔约双方就是否允许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允许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做出决定的自由。缔约双方同意进一步讨论专利权用尽的相关事宜。

第七条 获得和维持程序

每一缔约方应：

（一）继续加强知识产权的审查和注册制度，包括完善审查程序和质量体系；

（二）向申请人提供书面通知，说明拒绝授予或者注册知识产权的理由；

（三）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对授予或注册知识产权提出异议、或者对既有知识产权提出撤销、取消或者无效的机会；

（四）要求对上述关于异议或者撤销、取消和无效的决定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以及

（五）就本条而言，“书面”和“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

第八条 可授予专利的客体

一、在符合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前提下，所有技术 域的任何

发明，不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是新的、包含创造性并且能在产业上应用的，都可以获得专利。

二、缔约双方为了保护公共秩序或公德，包括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者为了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有必要制止某些发明在其领土内进行商业上实施的，可以将这些发明排除在可获专利之外，只要这种排除并非仅仅因为该缔约方的法律禁止其实施。

三、缔约双方还可排除下列各项的可专利性：

（一）医治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

（二）植物和动物（微生物除外），和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的生物学方法（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除外）。

第九条 专利申请的修改、更正和意见陈述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各自法律、法规和规章，向专利申请者提供就其申请进行修改、更正和意见陈述的机会。

第十条 透明度

为了提高知识产权制度运作的透明度，每一缔约方应使其已授权或已注册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品种、地理标志和商标数据库在互联网上可获取。

第十一条 商标的标识类型

缔约双方同意就可作为商标的标识类型的保护方式开展合作，包括视觉和声音标识。

第十二条 名商标

缔约双方应至少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6.2 条和第 16.3 条以及 1883 年 3 月 20 日订于巴黎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的规定，对名商标提供保护。

第十三条 地理标志

一、每一缔约方承认地理标志可以通过商标制度或专门制度或其它法律途径得到保护²⁶。

二、本协定中，“地理标志”是用于明确商品原产于一方的领土，或领土内的一个区域或一个地方的标志，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三、在不妨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符合本协定的情况下，确保对第二款所涉及的用于指示原产自缔约双方领土的商品的地理标志给予相互保护。每一缔约方应赋予利益相关方法律手段以防止这些地理标志用于并非原产自上述地理标志所指明地域的相同或类似商品。

第十四条 植物育种者的权利

缔约双方应通过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鼓励和便利对植物育种者权利的保护和开发，以期：

²⁶缔约双方交换了关于地理标志的现有法律法规的英文版本以供参考。就地理标志的任何新的法律法规开始实施和（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后，缔约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可靠的英文版本以供参考。

(一) 更好地协调双方有关植物育种者权利的监管体系，包括加强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物种的保护，进行信息交换；

(二) 减少植物育种者权利审查体系间不必要的重复程序。

第十五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

每一缔约方应促进建立适当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且励其以 效、公开透明和对其成员负责的方式进行运作。

第十六条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一) 缔约双方可以根据各自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二)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多边协定和各自国内法律未来的发展，探索进一步讨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相关问的可能性。

第十七条 执法

一、每一缔约方承诺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以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二、每一缔约方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至少应对具有商业规模的恶意假冒商标或版权盗版行为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可使用的救济应包括足以起到威慑作用的监禁和(或)罚金，并应与适用于同等严重犯罪所受到的处罚水平一致。

第十八条 一般性合作

一、应另一方要求，每一缔约方应交流以下信息：

- （一）各自政府有关知识产权政策的信息；
- （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变化及实施情况的信息；以及
- （三）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的信息。

二、应另一方要求，每一缔约方应考虑私营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知识产权问题。

三、缔约双方将考虑，在已建立的合作框架下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合作，以在彼此管辖范围内改善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包括行政程序。合作内容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

- （一）开展专利审查工作共享；
- （二）知识产权执法；
- （三）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 （四）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以及
- （五）降低获得专利授权的复杂性和成本。

第十二章 合作领域

第一条 投资

一、每一缔约方应按照其外商投资领域的普遍政策，促进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一方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和同时对缔约双方生效的国际协定中的承诺接受对方投资。

二、缔约双方应进一步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如双方认为有必要，将尽力启动修订该协定的谈判。

第二条 电子商务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遇、促进电子商务使用和发展的的重要性以及影响电子商务的世贸组织规则的适用性。

二、缔约双方同意就电子商务相关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法规、规则与标准，及最佳实践等。

三、缔约双方应鼓励在研究和培训方面的合作，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四、缔约双方应鼓励企业间的交流、合作活动和联合电子商务项目。

五、缔约双方应以合作的方式积极参与地区及多边论坛，以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第十三章 透明度

第一条 公布

一、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会迅速公布，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使另一方及其利益相关人获悉。

二、缔约双方应及时对具体问题作出答复，并应请求在第一款所指的事项上提供充分的信息。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接触其机密信息，包括其国内法定的机密信息，以及一旦披露将妨碍其执法、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其他机密信息。

第二条 通报和信息提供

一、当一方认为任何措施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的实施，应尽可能通知另一方该措施的相关信息。

二、当本条项下的信息已经通过向 WTO 适当通报的方式为公众所获得或在相关缔约方官方的、公开且免费登陆的网站上可以获得时，该信息可被视为已经提供。

三、本条项下的任何通报、要求或提供的信息应当通过本协定联系点向另一方传达。

第三条 并入

就本协定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10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3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十四章 机制条款

第一条 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建立由每一缔约方代表组成的中国-格鲁吉亚联合委员会（以下称为“联合委员会”）。缔约双方各自委派高级别官员代表参加联合委员会。

二、联合委员会应：

（一）考虑与本协定实施有关的事项；

（二）考虑由任何一方、或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及工作组提交的议题；

（三）根据本协定的目标，探索进一步扩大缔约双方间贸易和促进双方投资的可能性；

（四）考虑任何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议，并向缔约双方提出建议；以及

（五）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其他问题。

三、联合委员会可以：

（一）在必要时增设委员会或专门工作组，并向任一委员会或工作组就相关事宜征询意见；

（二）通过实施安排进一步实施本协定；

（三）寻求解决在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中出现的任何分歧；

（四）就其职责内任何事宜向非政府人士或团体征求意见，以帮助其履行职责；以及

（五）在履行职责中采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行动。

第二条 联合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一、联合委员会应在缔约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就第一条规定的其职能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做出决定和提出建议。任一缔约方在执行联合委员会决定时应符合其国内法律的要求。

二、联合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例会，也可应任何一缔约方的要求在其他时间举行会议。联合委员会例会应由每一缔约方轮流主持。联合委员会的其他会议应由主办会议的一方主持。

三、联合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为高官级，除非应一方要求召开部长级别会议。

四、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分别负责组成其联合委员会代表团。

五、主持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一方应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并记录联合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决定，同时向另一方提供副本。

第三条 联系点

为便利缔约双方就本协定项下任何议题进行沟通，特指定以下联系点：

（一）中国：商务部；

（二）格鲁吉亚：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

第十五章 争端解决

第一条 合作

缔约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当尽力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进行合作，并且当一项争端产生时，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就可能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当一方认为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时，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应予适用。

第三条 场所的选择

一、如一项争端涉及本协定下所引起的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包括另一自由贸易协定在内的其他协定或《世贸组织协定》下产生的同一措施，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起诉方选定了第一款所指的任何协定中的场所，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场所，并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第四条 磋商

一、缔约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根据本条或本协定规定磋商的其他条款项下的磋商，就任何争端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磋商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理由，

包括指明争议措施和指出起诉法律基础。起诉方应向被诉方递交磋商请求。

三、在磋商请求提出后，被诉方应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10 日内回复该请求，并应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善意地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涉及紧急事项，包括易腐货物的磋商，应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

四、如果被诉方未在前述 10 日内回复磋商请求，或未在第三款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则起诉方可以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五、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五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如果本章第四条规定的磋商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日内，或对于涉及包括易腐货物在内的紧急事项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起诉方可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审理争议事项。

二、起诉方应在请求中指出是否已举行过磋商，指明具体争议措施，并提供起诉方的法律基础的摘要以充分清楚地陈述问题，并向另一方递交请求。仲裁庭设立之日是收到请求之日。

第六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在仲裁庭设立 15 日内，每一缔约方应分别指定该仲裁庭的一名仲裁员。

三、缔约双方应在仲裁庭设立后 30 日内共同一致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依此方式指定的仲裁员为仲裁庭主席。

四、如仲裁庭的任一仲裁员未在仲裁庭设立后 30 日内得到指定，应任何一方的请求，WTO 总干事有权在此后 30 日内指定仲裁员。如果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依据本款指定，WTO 总干事有权指定仲裁庭主席。

五、仲裁庭主席不得属于任何一方的国民，不得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拥有惯常居所，不得受雇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身份曾处理过该争议事项。

六、所有仲裁员应：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项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于任何一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何一方；
以及

（四）遵守与 WTO 的 WT/DSB/RC/1 文件确立的规则相符的行为守则。

七、如根据本条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继任者应在 15 日内以与原仲裁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任命，且继任者应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任命继任仲裁员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第七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争端事项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审查案

件事实以及本协定的适用性以及与本协定的相符性。

二、如仲裁庭认定一措施与本协定不符，仲裁庭应建议被诉方使其措施与本协定相符。

三、仲裁庭应根据国际公法关于解释的习惯规则考虑本协定。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仲裁庭程序规则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程序应根据附件 15-A 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

二、除本条和第一款所指的程序规则规定的规则外，仲裁庭经与缔约双方协商，可采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与本章和附件 15-A 不冲突的附加程序规则，包括关于缔约双方听证、陈词的权利的程序规则。

三、仲裁庭应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不能达成一致，可以通过多数表决作出决定。仲裁员可以就不能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单个仲裁员在仲裁庭报告中表达的所有意见应当匿名。

四、除非缔约双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第五条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为争端之解决提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和理由。”

五、仲裁员的报酬及与开展仲裁程序有关的其他费用应由缔

约双方平均分担。

第九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缔约双方可同意仲裁庭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中止期限自双方同意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仲裁庭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除非缔约双方另行约定，设立仲裁庭的职权范围应终止。

二、缔约双方可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

第十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报告应基于本协议相关规定以及缔约双方的陈述和主张。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在最后一名仲裁员指定后 12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报告。

三、在例外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 120 日内提交其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日。

四、对于紧急事项，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案件，仲裁庭应尽一切努力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60 日内通知其裁决。在例外情况下，该期限可以延长，但无论如何应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不超过 75 日。

五、仲裁庭报告是最终的，并且除对缔约双方以及该报告涉及的具体案件之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在保护机密信息的前提下，仲裁庭报告应在不迟于报告

发布后 15 日使公众可获得，除非任一方不同意公开。

第十一条 仲裁庭报告的执行

一、如果仲裁庭在报告中认定一方未遵守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只要有可能，解决方案应为被诉方消除不符之处。

二、被诉方应迅速遵守仲裁庭报告中的建议和裁定。如果立即遵守不可行，被诉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执行建议和裁定。

第十二条 合理期限

一、合理期限应由缔约双方商定，或者如缔约双方不能在仲裁庭报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就合理期限达成协议，只要可能，任何一方可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原仲裁庭应确定合理期限。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关于合理期限的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不能在此期限内提交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15 日。

三、合理期限自仲裁庭报告发布之日起通常不应超过 15 个月。合理期限可经缔约双方同意而延长。

第十三条 一致性审查

一、当对于为执行仲裁庭的建议和裁定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存在分歧时，此类争端应通过本章项下的仲裁程序决定，包括只要可能即提交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后 60 日内向缔约双方

提交其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提交其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其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行约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15 日。

三、本协定中有关仲裁庭程序的条款，在做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本条项下的仲裁程序。

第十四条 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如果本章第十三条项下的仲裁庭认定被诉方未能在所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使其被认定为违反本协定的措施与本协定相符或在其他方面未执行仲裁庭的建议和裁决；或被诉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将不执行仲裁庭建议，如起诉方要求，被诉方应与起诉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相互接受的补偿。如果缔约双方未能在启动补偿谈判后 20 日内就补偿达成协议，或未提出谈判要求，起诉方可以对被诉方中止适用减让或其他义务。起诉方应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前 30 日通知被诉方。通知应当表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and 范围。

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与丧失或受损的水平相等。

三、在考虑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时：

（一）起诉方应首先寻求对与仲裁庭认定与本协定义义务不符的措施所影响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以及

（二）如起诉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可在其他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其宣布此决定的通知应说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

四、如果相关方书面要求，原仲裁庭应根据第二款确定起诉

方拟中止的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否过度，以及第三款确定的原则是否得到了适用。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应根据本章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组成仲裁庭。

五、仲裁庭应在根据第四款提出请求起 60 日内提交决定，或者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则应在新仲裁庭组成后 60 日内提交决定。

六、起诉方不得在仲裁庭根据本条提交决定之前，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适用。

七、补偿、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应是临时措施，且应只被起诉方适用至与本协定不符的措施被取消或修改以便使其与本协定相一致，或适用至缔约双方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法时。

第十五条 中止后审查

一、在不损害本章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情况下，被诉方如认为其已消除了仲裁庭认定的不符之处，可书面通知起诉方并描述如何消除了不符之处。起诉方如不同意，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45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发布报告。如果仲裁庭认定被诉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起诉方应迅速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私人权利

任何一方不得提供在其国内法下的诉讼权利，包括在其各自

的国内法院以另一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针对另一方启动
诉讼程序。

附件 15-A 仲裁庭程序规则

第一次书面陈述

一、起诉方应在不晚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20 日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被诉方应在不晚于起诉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之日起 30 日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除非仲裁庭另做决定。

二、一方应向每位仲裁员和另一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的副本。该文件的副本也应以电子形式提供。

听证会

三、仲裁庭主席应与缔约双方及仲裁庭其他仲裁员协商，确定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仲裁庭主席应向缔约双方书面通知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除非一方不同意，仲裁庭可决定不召开听证会。

四、仲裁庭可以追加召开听证会。

五、所有仲裁员应出席听证会。

六、仲裁庭听证会应以闭门会议的形式进行。

补充书面陈述

七、在听证会之日后 20 日内，每一缔约方可提交补充书面陈述，回应听证会期间出现的任何事项。补充书面陈述应根据本规则第二款递交。

书面问题

八、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间向缔约双方提出书面问题。

九、一方应向仲裁庭和另一方提交书面回复。每一缔约方应被给予机会，就另一方的答复提供书面评论。

保密

十、仲裁听证会和向仲裁庭提交的文件应当保密。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方将自身的立场向公众披露。每一方应对另一方提交给仲裁庭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单方面联络

十一、仲裁庭不得在另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与一方会见或联络。

十二、任何一方不得在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就争端与任何仲裁员联络。

十三、仲裁员不得在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与一方或双方讨论争议事项的任何方面。

专家的作用

十四、应一方要求或基于自主决定，仲裁庭可以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所获得的任何信息应提供给缔约双方评论。

工作语言

十五、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是英语。

第十六章 一般条款和例外

第一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一、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方提供和允许另一方接触其机密信息，包括其国内法定的机密信息，以及一旦披露将妨碍其执法、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其他机密信息。

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一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方提供书面信息并标注其为机密信息，另一方应保持该信息的机密性。该信息应只用于特定用途，并且未经信息提供方特别允许不得披露，除非对该信息的使用或披露为遵守法律和宪法的要求或为履行司法程序所必需的。

第二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二章（货物贸易）、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及上述章节的附件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包括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就第八章（服务贸易）及其附件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三条 安全例外

本协定的安全例外，由《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之二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税收

一、就本条而言，“税收措施”不应包括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本协定仅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中相应的税收措施赋予权利或施加义务。

四、尽管有第三款规定，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应：

（一）要求一方就根据税收协定给予的利益适用本协定下的任何最惠国义务；²⁷

（二）适用于：

1. 本协定生效之日一方维持的任何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
2. 任何此类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的延续或立即更新；或者
3. 任何此类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的修订，该修订不会减损修订前该税收措施与本协定的一致性；

（三）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旨在确保公平或有效课税或征税

²⁷ 就本协定而言，“税收协定”是指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税收协定或安排。

的任何税收措施；或者

（四）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下列规定：即享受或继续享受与养老金信托、退休基金或其他提供退休、养老或类似收益安排的资助或收入有关的利益是以接受该缔约方对该信托、基金或其他安排的持续管辖、规制或监督为前提条件。

五、本协议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税收协定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如本协议与任何此类税收协定在税收措施上存在不一致，则以后者为准。关于本协议缔约双方就本协议与双方缔结的其他税收协定是否存在不一致而进行的磋商，应保证每一缔约方主管该税收协定的部门参与磋商。

第五条 协定审议

为更好地实现本协议的目标，缔约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对本协议进行一次总体审议。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此后应至少每5年进行一次审议。审议应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进一步提升自由化水平和扩大市场准入的考虑。

第六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一、如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和外部金融困难或受此威胁，一方可以：

（一）就货物贸易而言，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世贸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关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采取限制进口措施；

（二）就服务贸易而言，对其已做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

包括与该承诺相关的交易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

二、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下采取或维持的限制应：

（一）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相一致；

（二）避免对另一方的商业、经济和财政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三）不超过为应对本条第一款所指情况所必需的限度；

（四）是临时性的，并随本条第一款所指情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以及

（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施，以使另一方的待遇不低于任何非缔约方。

三、在确定按照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此类限制的范围时，一方应优先考虑对其经济发展更为重要的经济部门。但是，不得为保护特定部门而采取或维持此类限制。

四、一方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或其任何变更，应迅速通知另一方。

五、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或维持任何限制的一方，应与另一方举行磋商，以便对其实施的限制进行审议。

第十七章 最终条款

第一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相互通知对方已完成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收到后一份书面通知后 30 日生效。

第三条 修订

一、缔约双方可以书面同意修订本协定。任何修订应按照本协定生效所要求的程序予以生效。该修订将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如《世贸组织协定》或双方均为成员方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中已合并入本协定的条款有任何修订，缔约双方应就是否对本协定进行相应修订进行磋商，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第四条 终止

一、本协定持续有效，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在该通知被收到之日起 180 日后终止效力。

二、在第一款下的通知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任一缔约方可就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效力终止是否应迟于第一款所规定的日期请求磋商。该磋商应在请求提出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

第五条 作准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格鲁吉亚文和英文书就。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在北京签署，每一缔约方应持有中文、格鲁吉亚文和英文的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格鲁吉亚政府
代 表